

股票代碼：587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本行網址：<http://www.hsb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SBC 

發言人

姓名：章純如

職稱：企業傳訊處負責人

電話：(02)6633-9899

電子郵件信箱：deborahchang@hsb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蘇芷萱

職稱：企業傳訊處副總裁

電話：(02)6631-7914

電子郵件信箱：amy.c.h.su@hsbc.com.tw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電話：(02)6633-9000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詳見附錄二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柏如、周建宏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銀行網址：<http://www.hsbc.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銀行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銀行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81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無.....	8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8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81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81
肆、募資情形.....	83
一、資本及股份.....	83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8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91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1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伍、營運概況.....	93
一、業務內容.....	93
二、從業員工.....	10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3
五、資訊設備.....	103
六、勞資關係.....	104
七、重要契約.....	106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3
陸、財務概況.....	11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1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7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0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如附錄一.....	121
五、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12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3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125
六、風險管理.....	12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5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7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2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1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43
附錄.....	144
附錄一、106 年度財務報告.....	1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6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先進、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同步復甦，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多次調升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依據IMF之預測，106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6%，高於105年之3.2%；其中先進經濟體及新興市場106年之經濟成長率各為2.2%及4.6%，均較105年之1.7%及4.3%為高。

就國內而言，106年台灣經濟受惠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加深、高科技產品需求增加、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攀升三大因素下，全年出口值達3,174億美元，達歷年次高水準。加上國內消費成長優於預期，使得主計處對106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上修至2.58%。

106年雖國際經濟不確定性仍在及金融犯罪防制及對消費者保護等法遵需求日益趨緊、然而受惠於美國聯準會升息、國內需求隨國際景氣回升而回溫、企業避險需求隨市場波動而增加、證券相關業務隨股市穩定上漲而成長、以及財富管理業務及房貸業務表現亮眼等助益下，業績表現亮眼；106年稅前盈餘達新台幣5,156百萬元，較105年成長18.4%；106年底之資本適足率為14.9%，高於法定資本要求9.25%及風險胃納下限11%。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6年7月宣布維持本行A+（及twAAA）/A-1（及twA-1+）之長、短期發行人信用評級，以及「穩定」之長期評等展望。

本行在同事們的共同努力下，106年亦獲得下列各項肯定：

業務成就

- 滙豐台灣榮獲《財資》(The Asset)頒「Triple A 台灣最佳人民幣銀行(Best Renminbi Bank – Taiwan)」殊榮，肯定滙豐台灣在人民幣服務與產品的實力。
- 滙豐(台灣)於2016年再度獲《財資》(The Asset)評選為「Triple A 台灣最佳債券銀行」。
- 由滙豐(台灣)擔任主要承銷商之一的鴻海精密10億美元債，榮獲《財資》(The Asset)評選2016年「Triple A 台灣最佳企業債」。
- 滙豐(台灣)證券服務部榮獲《財資》(The Asset)頒發2017年Triple A 資產服務、基金管理、與投資者大獎之「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之殊榮。
- 滙豐(台灣)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頒發106年中債優秀成員評選中「優秀境外機構投資者獎」

企業永續

- 滙豐(台灣)第四度榮獲金融研訓院頒發菁業獎「最佳社會責任獎」，為今年唯一獲得此獎項的外商銀行。
- 滙豐(台灣)再度榮獲天下雜誌「2017 天下企業公民獎」，為本行連續第七年獲得此榮耀。此獎項不但彰顯了本行在企業永續上的努力與成就，更是對本行為打擊金融犯罪而致力於人才發展、績效管理、以及文化培養的肯定。
- 滙豐(台灣)再度獲得台北市政府的肯定，獲頒『民間企業綠色採購』標竿績優單位的榮譽。

展望107年，先進經濟體將隨消費信心回復與企業投資動能強勁而溫和成長。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則受惠於海外需求成長、原物料價格上升、以及亞洲新興經濟體擴大基礎建設等利多因素，經濟前景樂觀。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可望自106年之3.6%成長至107年之3.9%。

台灣受惠於全球貿易續增，出口動能可望持續維繫；內需方面，半導體業者先進製程投資延續，且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及振興經濟六大措施，包括公務員加薪、推動稅改、加速

投資臺灣、法規鬆綁等，預期可帶動民間消費成長、整體投資力道將明顯擴增。雖然基本面已有好轉，但由於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正常化、民粹政治風潮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等風險，因此，主計總處預測107年台灣整體經濟動仍將呈持穩狀態，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29%。

本行於107年將繼續執行於董事會通過之營運計畫及以下述各項營運方針，並針對經濟環境波動及因應全世界加強防範金融犯罪防制等潮流、持續審視各項風險：

- 善用本行做為滙豐集團大中華平台之競爭優勢，持續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資產管理、資本市場籌資及環球企業金融服務，進一步鞏固滙豐(台灣)為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不可或缺之第三支柱。
- 配合政府推動之各項重要政策，如五加二產業、新南向政策與綠色融資等，持續與大中華、東協國家之集團夥伴合作，提供台商完整的金融服務支持台商深耕台灣及全球化佈局、
- 推動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如行動支付、線上申購、雲端儲存與電子帳單等、以提升服務效率與便利性。
- 提升資本使用效率、維持穩健的資本適足率，並在符合董事會規定之風險胃納範圍內，將風險加權資產由低績效轉投入有較高績效表現機會之業務。
- 持續執行健全的環球標準、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組織之目標。
- 瞭解客戶需求、檢視各項業務流程與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並改善服務品質。
- 堅守誠信原則，落實滙豐價值觀。

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107年國內經濟將隨之好轉，提供客戶需求及業務成長之機會。然而，劇烈的國際產業競爭、美國川普政府保護主義政策走向、以及中國大陸在地化供應鏈效應等，都將是明年台灣經濟的挑戰。滙豐(台灣)將透過各項業務行動方案以持續面對挑戰，加強管理各項風險，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 黃碧娟

總經理 陳志堅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貳、銀行簡介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99年1月28日

二、銀行沿革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正式營運，前身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分公司。

滙豐在台灣的历史可回溯至1885年在淡水指定代理商推展業務，並於民國73年在台北正式成立分行。民國96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收購台灣的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領導業者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年12月14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參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所辦理中華商業銀行標售案順利得標，收購中華商業銀行之特定資產、負債及營運，並於民國96年12月19日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及中華商業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在併購中華商業銀行業務與營運之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灣原有8家分行，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保險、個人金融、工商金融、企業金融，私人銀行和投資等服務。民國97年3月29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完成收購台灣中華商業銀行的業務與營運，此舉使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新增加39張分行執照，進一步擴大其在台灣的營運版圖。

民國 98年11月1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99年5月1日承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同時完成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億元，並於99年12月2日完成公開發行程序。嗣後於民國103年6月再度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348億元。本行以民國107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包含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滙豐為世界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是滙豐集團大中華區營運平台的重要成員，也是亞洲重點發展市場之一。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全省共有31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中20家（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於大台北地區。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106年獲《財資》(The Asset Triple A)評選為「2016-2017最佳人民幣銀行」與「最佳次保管銀行」，及歐元雜誌 (Euromoney)評選為「最佳企業資金管理銀行」。此外，滙豐持續推動永續發展計畫，連續第7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並連續4年蟬連外銀第一的榮耀。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和北非67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約3,900個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產值為25,22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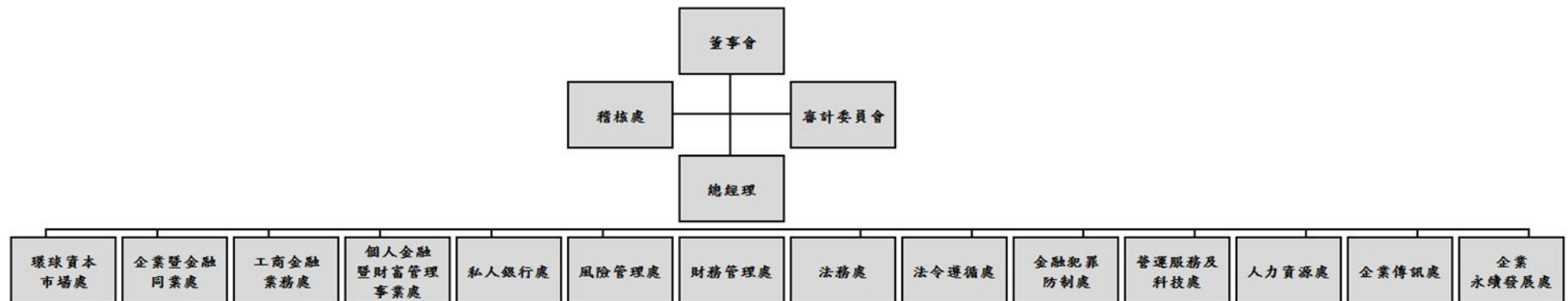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銀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置總經理（暨台灣區總裁）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管理銀行營運。總行之下配置下列各處，負責各項業務。

1. 稽核處

本行於董事會下設置稽核處，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該處設有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包括辦理各單位之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處理主管機關交辦之事項、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所發現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各單位落實辦理自行查核。

2. 環球資本市場處

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包括外匯、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固定收益產品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等，以及證券結算及保管服務。

3.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

主要係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各項放款融資服務，包括企業放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聯貸、國際金融業務服務、資金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資本市場融資等服務。

4. 工商金融業務處

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貿易及供應鏈服務、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以及環球資金管理等。

5.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

主要透過分行、網路及電話管道與適當的行銷活動推廣，提供個人客戶存款、投資、保險、財富管理、房貸及信用卡等金融服務。設有客戶服務中心提供銀行及信用卡業務諮詢及服務。

6. 私人銀行處

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7. 風險管理處

負責針對本行目前及未來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進行評估、監督並且做出即時而審慎的判斷，以此保障本行的員工、資產、聲譽以及股東權益。風險管理處負責的風險規範包括企業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個人信用風險、以及作業風險。

8. 財務管理處

負責銀行的財務、會計及稅務管理；統籌財務預算及資本規劃之編製與審核、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與分析。

9. 法務處

統籌管理本行之法律風險，主要包括契約之審閱、日常業務所生之法律問題之諮詢及提供法律意見、就各項法案之研擬或解釋及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新種服務及商品之適法性分析、訴訟案件及風險之管理等。

協調及處理董事會之相關事宜，主要包括董事會會議之協調作業及董事會提案整理。

10. 法令遵循處

本行設置法令遵循處，為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設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一名。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法令遵循處負責協助管理單位辨認、評估、控制法令遵循風險，並監控、報告及促進法令遵循的觀念。法令遵循處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3) 於銀行業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
- (4)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簽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5)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6) 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執行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

11. 金融犯罪防制處

本行設有金融犯罪防制處，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督導制裁相關及反賄賂和貪污政策（以下合稱「金融犯罪防制事項」）之專責事務單位，主管掌理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事務，負責執行並落實金融犯罪防制事項相關的集團政策及計畫，並協調所有金融犯罪防制事項相關的活動事宜。此外，亦須監控及適時地報告與金融犯罪防制風險相關之風險，並與相關主管機關維持適當地聯繫，但涉及上述與法令遵循處負責辦理之事項時，應與法令遵循處配合辦理。

12. 營運服務及科技處

負責運用科技改善及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平台，透過標準化作業平台支援各項業務單位的後勤作業，以提供客戶優質的服務。

13. 人力資源處



人力資源處主要掌理人員招募遴選、人才激勵及留任、員工培訓、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薪資福利及員工關係等業務；並負責制定銀行人力資源策略以配合銀行短中長期營運目標；制定及管理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及辦法，以協助銀行創造高績效文化，提升員工認同度，並成為員工心目中「最佳的工作場所」。

14. 企業傳訊處

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15. 企業永續發展處

負責推動並執行本行企業永續發展之相關事宜。

此外，本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本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監督本行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本行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本行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本行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為主要目的。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參本年報第參、四、(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乙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香港	滙豐亞太代表： Helen Pik Kuen Wong (黃碧娟)	女	105.01.18	3 年 (註 1)	104.05.07	3,480,000 股 (註 2)	100%	3,480,000 股 (註 2)	100%	0	0%	0	0%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滙豐銀行(中國)行長兼行政總裁 滙豐銀行(中國)副行長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環球銀行部香港區常務總監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大中華區總裁 英國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 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加拿大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中國)副董事長 中國交通銀行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暨副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國	滙豐亞太代表：Mark Thomas McKeown	男	105.01.18	3年(註1)	104.04.01	3,480,000,000股(註2)	100%	3,480,000,000股(註2)	100%	0	0%	0	0%	英國 IFS University College Associateshi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代理亞太區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企業暨金融同業及市場風險部門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亞太區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Commissioner, PT Bank HSBC Indonesia (相當於非執行董事)	-	-	-
董事	英國	滙豐亞太代表：Justin Siu Chung Chan (陳紹宗)	男	105.01.18	3年(註1)	103.01.10	3,480,000,000股(註2)	100%	3,480,000,000股(註2)	100%	0	0%	0	0%	澳洲雪梨麥格里大學應用財務碩士 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香港交易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港幣利率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資本市場亞太區聯席主管 滙豐(越南)銀行董事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澳大利亞	滙豐亞太代表：Horace Kwan Hor Chau (鄒均賀)	男	105.01.18	3 年 (註 1)	105.01.18	3,480,000 股 (註 2)	100%	3,480,000 股 (註 2)	100%	0	0%	0	0%	澳洲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 澳洲新南威爾斯商業碩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行政總裁辦公室資深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資產與負債管理主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國際部資深主管 滙豐(菲律賓)儲蓄銀行董事暨副董事長 滙豐 Provident Fund Trustee (香港) 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男	106.07.01	3 年 (註 1)	106.07.01	3,480,000 股 (註 2)	100%	3,480,000 股 (註 2)	10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D 暨環球銀行暨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馬來西亞	滙豐亞太代表：Chin Yoke Yip (葉清玉)	女	105.07.01	3年(註1)	105.07.01	3,480,000,000股(註2)	100%	3,480,000,000股(註2)	100%	0	0%	0	0%	馬來西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之職務代理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客戶管理部主管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樑	男	105.01.18	3年(註1)	99.08.03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阿爾巴尼分校經濟學博士 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星昇資產管理台灣區董事長 環華投資控股公司總經理 江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邑富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 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裕隆經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王貴清	男	105. 01.18	3 年 (註 1)	99. 08.0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 根州立大 學企業管 理學(財 務)碩士 寶來證券 股份有限 公司首席 顧問(大 中 華地區) 和桐化學 集團財務 長(台灣及 中國)	霸菱亞洲資本公司高級 顧問 全穩農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漢達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晟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 深顧問 Artintel Investment Corp 董 事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楊夢 萊	女	105. 01.18	3 年 (註 1)	105. 01.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 會計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 行(台灣)執行副總 裁及資深授信主 管 安信信用卡股份 有限公司財務長 花旗銀行台北分 行企業金融處全 球性企業客戶部 主管	-	-	-	-

註 1：至 108 年 1 月 17 日。

註 2：此為滙豐亞太持有之股份。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 (英國) 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 (英國) 股份有限公司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100%之股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Asia Holdings BV 持有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黃碧娟				✓			✓	✓			✓	✓	✓		0
董事 Mark Thomas McKeown				✓			✓	✓			✓	✓	✓		0
董事陳紹宗				✓			✓	✓			✓	✓	✓		0
董事鄒均賀				✓			✓	✓			✓	✓	✓		0
董事陳志堅				✓			✓	✓	✓	✓	✓	✓	✓		0
董事葉清玉				✓			✓	✓	✓	✓	✓	✓	✓		0
獨立董事張樑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王貴清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楊夢萊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96.01.04 修正）四、配合證交法及授權子法修正：配合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治理相關授權子法及函令發布，修正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條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總說明（95.03.28 訂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志堅	男	106. 06.16	0	0%	0	0%	0	0%	華盛頓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環球資本市場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加 拿 大	倪福進	男	106. 02.21	0	0%	0	0%	0	0%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滙豐銀行-香港 亞太區 資深稽核經理	-	-	-	-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 處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邱穗芬	女	106. 09.01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業務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 處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何汝平	女	106. 09.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企業暨金融同 業處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翁秀英	女	103. 04. 28	0	0%	0	0%	0	0%	美國韋恩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資深副總裁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工商金融業務 處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蕭仲程	男	101. 09. 03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處大型企業部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暨財 富管理事業處 負責人	馬 來 西 亞	葉清玉	女	104. 11. 12	0	0%	0	0%	0	0%	馬來亞大學 文學院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 客戶管 理部資深副總裁	-	-	-	-
副總經理/ 私人銀行處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李柏霖	男	105. 08. 23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財務工程碩士 香港瑞士銀行 執行董事	-	-	-	-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負 責人	中 華 民 國	劉威琪	女	106. 11.01	0	0%	0	0%	0	0%	哈佛法學院 法學碩士 花旗銀行 法務顧問	-	-	-	-
副總經理/ 金融犯罪防制 處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羅詩敏	女	103. 08. 04	0	0%	0	0%	0	0%	美國杜克大學 法律博士 渣打銀行 個金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服務及科技處負責人	澳洲	費澤然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銀行新加坡 證券服務部營運服務負責人	-	-	-	-
法務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劉威琪	女	99.05.01	0	0%	0	0%	0	0%	哈佛法學院 法學碩士 花旗銀行 法務顧問	-	-	-	-
財務管理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黃怡誠	男	105.08.23	0	0%	0	0%	0	0%	紐約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暨資本管理部資深副總裁	-	-	-	-
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香港	曾德誼	男	106.07.17	0	0%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系學士 滙豐銀行/中國深圳分行 風險管理負責人	-	-	-	-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陶尊芷	女	99.05.01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人	-	-	-	-
企業傳訊處負責人	中華民國	章純如	女	99.05.01	0	0%	0	0%	0	0%	紐約大學 表演藝術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公共事務經理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企業永續發展 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李清如	女	106. 11.07	0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 國際經濟系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處資深副總裁	-	-	-	-
信託業務專責 部門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宥辰	男	103. 11. 14	0	0%	0	0%	0	0%	康奈爾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古亭分行經理	-	-	-	-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李禧宜	女	107. 03. 14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金融業務處北區事業部 資深副總裁	-	-	-	-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嘉玲	女	99. 09. 16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 會計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控管部資深副總裁	-	-	-	-
代理買賣外國 債券業務主管	中 華 民 國	邱穗芬	女	103. 08. 28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業務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證券業務 業務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邱穗芬	女	106. 11. 07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業務銷售部資深副總裁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兼營證券業務 承銷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吳榮昌	男	105. 11. 21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德意志銀行 債務資本市場部主管	-	-	-	-
兼營證券業務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張嘉玲	女	106. 03. 24	0	0%	0	0%	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 會計學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控管部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票券業務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顏瑞秀	女	99. 04. 0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資本市場處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證券業務 自營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何汝平	女	100. 03. 15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部資深副總裁	-	-	-	-
兼營證券業務 結算交割主管	中 華 民 國	林利娟	女	103. 06. 27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營運部副總裁	-	-	-	-
仁愛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嵐	男	107. 02. 06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南港分行經理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陸桂芳	女	105. 08. 01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 外文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松江分行經理	-	-	-	-
林口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梓翔	男	107. 02. 06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士 板信商銀 分行經理	-	-	-	-
台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葉麗紋	女	100. 06. 1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中文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高雄分行經理	-	-	-	-
東門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傅春魁	男	107. 02. 0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裁暨銀行業務部北二區區 長	-	-	-	-
建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金生	男	106. 11. 07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國貿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	-	-	-	-
桃園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昇沛	男	103. 01. 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中壢分行經理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中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楊婉楨	女	104. 03. 01	0	0%	0	0%	0	0%	私立僑光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台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溫上楨	男	104. 04. 01	0	0%	0	0%	0	0%	美國佩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大安分行經理	-	-	-	-
松江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毓傑	男	106. 07. 20	0	0%	0	0%	0	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政治系學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經理	-	-	-	-
新竹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鵬宇	男	106. 11. 07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企管系學士 星展銀行 分行經理	-	-	-	-
板橋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明	男	102. 12. 0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歷史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敦南分行經理	-	-	-	-
民生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柯燕玲	女	105. 05. 05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經理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古亭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連德行	男	105. 06. 01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系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士林分行經理	-	-	-	-
天母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梁蓓欣	女	105. 11. 10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總裁	-	-	-	-
中壢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渝茜	女	106. 05. 01	0	0%	0	0%	0	0%	私立靜宜大學 國際貿易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南分行經理	-	-	-	-
新板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孫連	男	106. 02. 13	0	0%	0	0%	0	0%	私立輔仁大學 哲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總裁	-	-	-	-
大興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敏華	女	104. 05. 01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商業專科 國際貿易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林口分行經理	-	-	-	-
高雄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潘靜慶	男	104. 06. 22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業務部副總裁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直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德洧	男	102. 05. 01	0	0%	0	0%	0	0%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理財客戶協理	-	-	-	-
光復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王雅儒	女	104. 10. 01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企管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中山分行經理	-	-	-	-
蘆洲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謝東霖	男	107. 02. 06	0	0%	0	0%	0	0%	私立真理大學 運動管理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內湖分行經理	-	-	-	-
安和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佩貞	女	103. 07. 01	0	0%	0	0%	0	0%	美國聖里奧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星展銀行 分行經理	-	-	-	-
國美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連建源	男	101. 05. 01	0	0%	0	0%	0	0%	私立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財金組碩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豐原分行經理	-	-	-	-
復興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祐成	男	105. 11. 10	0	0%	0	0%	0	0%	私立東吳大學 經濟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蘆洲分行經理	-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 2)		主要經 (學) 歷 (註 3)	目前 兼任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敦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夏昭權	男	106. 05. 01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林口分行經理	-	-	-	-
崇德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邱素卿	女	101. 01. 04	0	0%	0	0%	0	0%	私立銘傳大學 商業文書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暨文心分行經理	-	-	-	-
士林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許伶憶	女	106. 05.11	0	0%	0	0%	0	0%	私立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經營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暨作業經理	-	-	-	-
內湖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怡芳	女	107. 02. 06	0	0%	0	0%	0	0%	康乃爾大學 應用統計系碩士 星展銀行 協理	-	-	-	-
南港分行經理	中 華 民 國	簡梅芬	女	107. 02. 06	0	0%	0	0%	0	0%	中國工商專校 財稅系學士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 務暨作業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獨立董事	張樑/ 王貴清/楊夢萊	11,280 仟元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25%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25%	不適用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本行(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J
低於新台幣 2,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樑/王貴清/楊夢萊	不適用	張樑/王貴清/楊夢萊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除獨立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



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行並無給付酬金予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志堅/ 李鐘培	77,400	不適用	1,746	不適用	79,94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3.46%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蕭仲程/ 葉清玉/ 陳志堅/ 邱穗芬/ 何汝平/ 翁秀英/ 李柏霖/ 柳蜀君/ 倪福進/ 黃允治/ 劉威琪/ 羅詩敏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上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有司機之相關報酬總額為新台幣 3,73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新台幣 2,000,000 元	柳蜀君	不適用
新台幣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邱穗芬/倪福進/劉威琪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何汝平/李柏霖/黃允治/羅詩敏	不適用
新台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蕭仲程/葉清玉/翁秀英	不適用
新台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陳志堅/李鐘培	不適用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新台幣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行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兼任董事者並未領取董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本年度司機薪酬共計 3,731 仟元，不計入上表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

註 5：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本行無子公司，故無需編制合併報表。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註 2)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註 4)	總經理	陳志堅	—	10,004	10,004	0.23%
	副總經理/ 總稽核	倪福進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邱穗芬				
	副總經理/ 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何汝平				
	副總經理/ 企業暨金融同業處負責人	翁秀英				
	副總經理/ 工商金融業務處負責人	蕭仲程				
	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負責人	葉清玉				
	副總經理/ 私人銀行處負責人	李柏霖				
	副總經理/ 法令遵循處負責人	劉威琪				
	副總經理/ 金融犯罪防制處負責人	羅詩敏				
	營運服務及科技處負責人	費澤然				
	法務處負責人	劉威琪				
	財務管理處負責人	黃怡誠				
	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曾德誼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	陶尊芷				
	企業傳訊處負責人	章純如				
	企業永續發展部主管	李清如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理	陳宥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唐薇凌				

	會計主管	張嘉玲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主管	邱穗芬				
	兼營證券業務業務部主管	邱穗芬				
	兼營證券業務承銷部主管	吳榮昌				
	兼營證券業務會計主管	張嘉玲				
	兼營票券業務主管	顏瑞秀				
	兼營證券業務自營部主管	何汝平				
	兼營證券業務結算交割主管	林利娟				
	南港分行經理	王嵐				
	敦北分行經理	陸桂芳				
	林口分行經理	陳啟文				
	台南分行經理	葉麗紋				
	仁愛分行經理	王鴻毅				
	東門分行經理	方妍蘋				
	建國分行經理	王金生				
	桃園分行經理	陳昇沛				
	台中分行經理	楊婉楨				
	台北分行經理	溫上楨				
	松江分行經理	王毓傑				
	新竹分行經理	陳鵬宇				
	板橋分行經理	劉明				
	民生分行經理	柯燕玲				
	古亭分行經理	連德行				
	天母分行經理	梁蓓欣				
	中壢分行經理	陳渝茜				
	新板分行經理	孫連				
	大興分行經理	高敏華				
	高雄分行經理	潘靜慶				
	大直分行經理	劉德洧				
	光復分行經理	王雅儒				
	內湖分行經理	謝東霖				
	安和分行經理	張佩貞				
	國美分行經理	連建源				

	復興分行經理	林祐成				
	敦南分行經理	夏昭權				
	崇德分行經理	邱素卿				
	士林分行經理	許伶憶				
	蘆洲分行經理	吳宗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4：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七日台財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5：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6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台幣170,368仟元（佔105年度稅後純益之4.53%），較105年度所施申報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新台幣157,550仟元增加 8.14%。整體酬金之增加，主要係因部分組織及人員異動。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係綜合考量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後，依據市場狀況及個人之經驗及表現來決定其薪酬。業績獎金辦法係以市場運作、風險管控和公司整體目標為訂定基準。獎金的計算係由各部門在評估個人目標達成狀況後，依據業績獎金辦法來核發其業績獎金。績效獎金辦法乃依據公司整體獲利表現和未來營運風險而訂出整體的資金來源，再由各部門依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的分攤。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為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黃碧娟	8	1	89%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Mark Thomas McKeown	6	2	67%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9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鄒均賀	9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Heather Kay Hodge	2	1	67%	106.3.30 已 卸任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李鐘培	5	0	100%	106.6.16 卸 任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志堅	4	0	100%	106.7.1 新 任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9	0	100%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彭偉捷	2	1	67%	106.3.30 卸 任
獨立董事	張樑	7	2	78%	
獨立董事	王貴清	7	2	78%	
獨立董事	楊夢萊	8	0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截至107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除下列迴避情形(如下表)外，出席或委託出席董事就該會議之其餘議案均有參與表決。

職稱	姓名	迴避議案	迴避原因
董事長	滙豐亞太代表： 黃碧娟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間之服務合約展延及增修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INHL)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客戶金融犯罪之風險監控專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本行與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間簽署集團服務合約之追認及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英國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Mark Thomas McKeown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間之服務合約展延及增修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INHL)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客戶金融犯罪之風險監控專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本行與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間簽署集團服務合約之追認及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英國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陳紹宗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間之服務合約展延及增修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INHL)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客戶金融犯罪之風險監控專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本行與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間簽署集團服務合約之追認及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英國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鄒均賀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間之服務合約展延及增修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INHL)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客戶金融犯罪之風險監控專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本行與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間簽署集團服務合約之追認及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英國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	--	--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Heather Kay Hodge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李鐘培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正案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本行總經理授信權限修訂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境外委外案	本人為利害關係人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本人為利害關係人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陳志堅	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 -核准本行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間之服務合約展延及增修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INHL)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客戶金融犯罪之風險監控專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本行與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間簽署集團服務合約之追認及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英國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案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現有非授信額度案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 葉清玉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董事	滙豐亞太代表：彭偉捷	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交易對象與滙豐亞太同屬滙豐集團企業
獨立董事	張樑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現有非授信限額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	王貴清	第三屆第十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現有非授信限額案 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 -核准維持 HSBC 集團關聯企業以外之利害關係人非授信限額案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 交易對象與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持續依相關法規辦理有關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規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a.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b.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105 年 1 月 1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6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樑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貴清	8	0	100%	
獨立董事	楊夢萊	7	1	88%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截至107年3月31日，本行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就稽核及財務，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於每季常會中固定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就內部稽核單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
2. 另就每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報告執行情形。若有其他重要事項（如專案報告等），亦會逐案提報。
3. 總稽核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完成與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年度獨立(無管理階層參與)會面，以交換意見。

（二）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 本行簽證會計師採每半年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簡報。
2. 第一次簡報業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 105 年之必要溝通事項（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同業比較、內部控制發現、法規更新、及 106 年查

核計畫（含獨立性、管理階層責任、會計師角色與責任、查核簽證之範圍、方法、影響查核報告的發展、舞弊風險、重大性決定、查核團隊及時程表）。

3. 第二次簡報業於民國106年8月25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同業比較、內部控制發現、法規更新。
4. 第三次簡報業於民國107年2月6日完成，簡報內容包括106年之必要溝通事項（會計師查核報告、重大性之標準、查核調整分錄、管理階層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舞弊及違法事件/期後事項、管理階層聲明）、比較分析、內部控制發現、法規更新、及107年查核計畫（含獨立性、管理階層責任、會計師角色與責任、查核簽證之範圍、方法、影響查核報告的發展、舞弊風險、重大性決定、查核團隊及時程表）。

註1：

- a.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b.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不適用。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已無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本行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是 是		(一)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董事由該單一股東指派，股東如有建議或疑義均透過董事責成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二) 本行能實際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各公司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均獨立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否	(一) 本行已於第三屆董事會成立時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本行組織及股東結構均屬單純，董事會得直接行使相關職權，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行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不適用，惟本行已自行設置專職人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是		本行官方網站上有提供意見反映之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得利用該管道提出相關議題，本行亦得依相關內部程序妥適回應。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是 是		(一)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hsbc.com.tw，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 (二)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由各相關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整合管理公司網站資訊的更新及正確性。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新的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俾供各界瞭解以利業務推展，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	是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行編列員工手冊詳述員工相關之權利義務並涵蓋有關薪資、福利和人才培育之各項措施。除法令要求的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福利項目之外，為落實員工關懷，本行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暢通的溝通管道、健康樂活專案、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 (二)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三) 董事進修情形：詳如下表。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遵照銀行局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評估本行之營運風險，各項業務參酌經營策略、市場狀況與風險調整後報酬等因素為依據，核定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督促管理單位採行各項必要之措施，以確保銀行經營之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02) 8072-3000，受理客戶申訴事宜。本行於訂立商品/服務申請書、定型化契約時，皆詳細審酌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並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制訂之範本作為本行定型化契約之主要架構，各種費用均詳實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上，以確實遵循法令相關規定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 (六)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實際執行情形，請詳前述(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其所有集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之一 本行提供董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董事長	黃碧娟	106.01.13	106.01.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與員工個資收集同意
		106.01.18	106.01.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守則
		106.03.09	106.03.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6.26	106.06.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06.08.22	106.08.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銀行業條例之遵循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規範
		106.09.30	106.09.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我的金融犯罪風險責任
		106.11.17	106.11.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訓練
		106.11.20	106.11.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與我
		106.11.20	106.11.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提出疑慮 - 呈報管道及主管責任
		106.11.28	106.1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賄賂與貪汙訓練 - 高階主管
		106.11.29	106.11.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2017)
董事	陳志堅 (註 1)	106.01.13	106.01.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分配與標竿
		106.03.01	106.0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媒體發言人
		106.03.07	106.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6.21	106.06.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06.06.29	106.06.2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郵件安全 - 瞭解如何識破詐騙電子郵件
		106.07.03	106.07.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績效管理課程
		106.09.05	106.09.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我的金融犯罪風險責任
		106.09.27	106.09.2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務和義務
		106.11.07	106.11.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與我
		106.11.28	106.1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賄賂與貪汙訓練 - 高階主管
		106.12.22	106.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6.12.22	106.12.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7.01.23	107.01.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18 亞太區功能與業務單位業務持續性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107.03.16	107.03.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8 - 媒體發言人
董事	李鐘培 (註 2)	106.01.13	106.01.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6.03.07	106.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6.26	106.06.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董事	Heather Kay Hodge (註 3)	106.01.27	106.01.2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2.01	106.02.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培訓 2016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章. 監管者與審計關注之影響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一章. 投資者關注之影響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IFRS9: 第十二章. IFRS9 營運模型概覽
董事	Mark Thomas McKeown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會議發言人
		106.02.14	106.02.1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5.18	106.05.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06.06.21	106.06.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銀行業條例之遵循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規範
		106.08.31	106.08.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我的金融犯罪風險責任
		106.08.31	106.08.3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訓練
		106.09.26	106.09.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2017)
		106.10.16	106.10.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與我
		106.10.16	106.10.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提出疑慮 - 呈報管道及主管責任
		106.11.24	106.11.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 認知訓練
		107.02.28	107.02.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稅務透明度和打擊逃稅簡介
		107.02.28	107.02.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8 - 會議發言人
		107.03.01	107.0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打擊逃稅 - 管理員工和供應商
董事	陳紹宗	106.01.07	106.01.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分配與標竿
		106.01.15	106.0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 滙豐之最佳成交
		106.01.15	106.0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人民幣國際化線上課程
		106.02.17	106.0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106.02.26	106.02.2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媒體發言人
		106.03.04	106.03.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訓練 2016
		106.03.04	106.03.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覆蓋基金訓練 2016
		106.05.18	106.05.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06.06.24	106.06.2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銀行業條例之遵循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規範
		106.07.30	106.07.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訓練
		106.08.19	106.08.1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我的金融犯罪風險責任
		106.10.01	106.10.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2017)
		106.10.15	106.10.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與我
		106.10.15	106.10.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分配與標竿 2017
		106.10.15	106.10.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提出疑慮 - 呈報管道及主管責任
		106.10.23	106.10.2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 認知訓練
		106.11.11	106.11.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17 年滙豐陶德法蘭克法案 - 交換關聯人與原則
		106.11.11	106.11.1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個人責任與行為守則
		106.12.06	106.12.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巴塞爾協議 III - 簡介
		107.03.18	107.03.1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8 - 媒體發言人
董事	彭偉捷 (註 4)	106.01.09	106.01.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6.01.09	106.01.09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責與義務
		106.03.07	106.03.0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董事	葉清玉	106.01.02	106.01.0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防範逃稅的打擊洗錢管控措施
		106.01.08	106.01.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RBWM 利益衝突
		106.02.08	106.02.0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領導者的形象魅力學
		106.02.17	106.02.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高階主管金融犯罪管理研討會 - RBWM
		106.03.01	106.0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7 - 媒體發言人
		106.03.01	106.03.0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6.16	106.06.1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106.07.03	106.07.0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績效管理課程
		106.08.13	106.08.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電子郵件安全 - 瞭解如何識破詐騙電子郵件
		106.09.17	106.09.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我的金融犯罪風險責任
		106.09.17	106.09.17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伏克爾條款認知訓練
		106.10.06	106.10.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訊控管 - 您的職務和義務
		106.10.22	106.10.22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與我
		106.12.20	106.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資料管理簡介
		106.12.20	106.12.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記錄管理 - 你需要知道的
		107.01.21	107.01.21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跨境訓練課程
		107.02.04	107.02.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18 亞太區功能與業務單位業務持續性訓練
		107.02.04	107.02.04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事件與措施: 於 HELIOS 正確留存制裁事件紀錄
		107.02.25	107.02.2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授權發言人許可 2018 - 媒體發言人
董事	鄒均賀	106.03.06	106.03.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客戶稅務申報
		106.03.06	106.03.06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GPSR 差旅安全訓練
		106.06.13	106.06.13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滙豐與我
		106.09.20	106.09.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我的金融犯罪風險責任
		106.09.20	106.09.2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了解香港個資保護法 (2017)
		106.10.30	106.10.30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行為與我
		106.11.15	106.11.1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提出疑慮 - 呈報管道及主管責任
		106.11.28	106.11.28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反賄賂與貪污訓練 - 高階主管
		107.02.05	107.02.05	滙豐銀行在職進修課程	2018 亞太區功能與業務單位業務持續性訓練
獨立董事	王貴清	106.07.04	106.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106.07.05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獨立董事	張樑	106.08.10	106.0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如何督導公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年.月.日)	(年.月.日)		
獨立董事	楊夢萊			市場發展基金會	司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106.11.10	106.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106.12.05	106.12.0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 營業秘密保護與競業禁止
		106.12.06	106.12.0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 企業併購內線交易風險與預防

註 1：106.07.01 就任

註 2：106.06.16 卸任

註 3：106.03.30 卸任

註 4：106.03.30 卸任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是 是 是		(一) 本行遵循滙豐集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定期推動相關措施。 (二) 本行定期於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場合宣導企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事宜。 (三) 本行已成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措施，並由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一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本行遵循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銀行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及滙豐集團政策，訂定績效管理暨獎酬政策，確保在風險適當的監控及管理之下，及以客戶的需求為出發點/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下，員工得到合理的薪資報酬。 本行設有獎勵活動，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走入社區，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行另設有懲處制度，客觀嚴謹的處理各項員工違規及背離企業社會責任的行為。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	是 是		(一) 本行每年制定年度環境目標，致力提升能源運用效率，包括節電、節水、垃圾減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並響應政府綠色採購，連續九年獲得台北市環保局之綠色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制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購標竿企業獎勵，實踐保護環境、愛護環境之信念。 (二) 本行遵循集團永續環境發展之規範並責成專人負責彙集環境報告，就各項能源耗用情形進行分析統計，當發現異常耗能情形即進行調查改善。 (三) 本行持續推動永續節能方案，包括節電、節水、垃圾減量及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之專案。主要專案包含新設置或整修之分行使用節能燈具、廣告招牌燈全面使用LED燈管並調整縮短招牌開啟時間、後勤辦公室實施午間定時關燈活動，以及設置垃圾集中回收區，以落實垃圾分類回收並減少垃圾掩埋量等。 本行推動申請美國綠建築商業室內裝修項目 (LEED CI) 認證，蘆洲分行、高雄分行及南港新大樓辦公室自民國102年起陸續取得美國綠建築(LEED CI)金級認證。綠建築分行從設計到施工按綠建築規範，除了大量採用低逸散性之環保健康室內綠建材，以及使用回收再利用製成的綠建材之外，並導入節能照明與空調設計，預計每年可節省用電量達15%，節省用水量達35%，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營運成本、創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提供員工合法之權益及無差異化之雇用政策，並參照相關勞動法令以及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之各項規範，訂定員工手冊。手冊內所列員工相關權利義務，在業務性質、經濟環境、法令或市場競爭有所改變時，將隨時加以修訂，人力資源處亦會儘速公告周知。本行亦著力於多元與包容文化，制定多項優於法令之政策與措施，包括全薪產假、收養假12週、無婚姻關係之眷屬福利適用等，對於勞動人權之保障，實已超越法規及國際公約之標準。 (二) 本行設有完整的申訴機制，包括一般申訴、員工懲處之申訴、騷擾及性騷擾防治申訴等程序，設有申訴電話專線及各申訴委員會。針對重大申訴案件，則另設有"抱怨及申訴監督委員會"，就各申訴委員會對員工重大申訴案件所作之決議進行進一步的審核討論。 (三) 本行除確保員工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外，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醫師定期臨場健康服務；此外，亦提供員工定期身體檢查和心理等方面的諮商及自我成長講座，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四) 本行除每季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人力資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源處每季皆舉辦與員工面對面之"U 頻道"溝通會，透過此機制與員工溝通相關公司及人力資源處之新政策，並聽取員工意見及回應員工所提問題。 (五) 本行提供一個支持不斷學習成長、鼓勵相互尊重以及包容多元文化的環境，透過以滙豐職能和價值觀為基礎的人才資本發展模型來整合各種員工發展方案，涵蓋由工作實務中學習、主管與同儕的日常指導及回饋、課堂和數位訓練課程等方式，結合個人發展計劃的擬定與執行，以達成有效之員工發展。 (六) 本行業已制定一套客戶權益保護及申訴處理程序，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提供客戶服務，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按客戶屬性提供適合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就與銀行產品、作業疏失、銀行政策、存放款利率、作業流程、客戶服務、銀行系統、文字訊息傳遞等有關之客戶申訴，均依該程序辦理。此外，本行於網站上提供客戶服務電話，客戶對本行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或申訴時可經由該管道與本行聯繫。 (七) 本行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處理程序，以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八) 本行致力於環境保護之企業永續經營，期許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領導品牌。簽約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即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並要求供應商確認： 1. 須遵守滙豐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道德行為守則與協助滙豐達到其本身的環保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2. 遵守滙豐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保安控管等政策或標準，並符合法令規範。 (九) 本行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得終止契約之條款。若主要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行得終止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 本行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 www.hsbc.com.tw，根據相關法規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 (二) 除上述網站指定專人定期更新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外，另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適時報導有關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措施，俾供各界瞭解推動狀況，由本行企業傳訊處負責本行對內、對外的企業溝通事宜，作為本行與外界連絡之主要窗口暨發言單位。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上述各欄。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銀行，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是	(一) 本行係依滙豐集團之誠信經營政策從事業務之經營，並已將該政策納入本行之員工手冊、員工行為守則等內部規章中。此外，本行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櫫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本行管理階層負責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銀行業務活動之中，以期達成滙豐集團在各方面達到個人最高誠信標準、從事公平及公正交易及遵守所有相關法規等承諾。 (二) 本行已將違背誠信行為列為重大違規行為，並在員工手冊中清楚載明不當行為之處理方式，以及員工申訴的程序。同時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以期提升員工對於違背誠信行為的認知並提醒同仁所有業務均須以最高道德標準為其規範。 (三) 本行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係遵循滙豐集團訂定之「反賄賂及貪腐政策」，禁止所有員工(或為本行或代表本行提供服務的關聯人員)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收受賄賂或貪腐行為，對政府機構人員或第三人進行賄賂或提供不恰當的利益；此外，除非符合本行規定之特定情形下，員工亦不得接受任何餽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一) 本行廠商遴選活動秉持公平且透明原則，重要合約簽約前皆需確認簽約對象商業活動是否正常，進行廠商調查及報告審閱，以防止與不適任廠商進行合作。若合作廠商涉及違反誠信行為，本行得終止契約。此外，本行亦於相關商業契約中訂有反賄賂與貪腐行為條款。 (二) 有關企業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係由各處級單位於其職能掌理範圍內落實之。如有重大或異常情事，將依現行機制提報董事會。 (三) 本行提供客戶廣泛的金融服務，為避免相關業務活動可能會與客戶的利益發生衝突，已建立適當之政策及程序來辨認及管理本行、本行之聯屬公司與員工之間及與客戶之間及客戶彼此之間的利益衝突，包括為維護所有客戶利益而採取之組織安排和行政安排。 依相關政策，參與不同業務活動的人員一旦牽涉到某種利益衝突，必須彼此獨立地進行這些活動，並應採行合理措施以限制敏感資訊可能流向特定員工，以防止客戶利益受損。若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無法依相關程序有效管理，業務單位應即通知主管及法令遵循人員以進行後續討論。 此外，本行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事務應予以迴避。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同時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參見年度會計師檢查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五) 本行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員工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價值觀，同時連結績效管理辦法以強調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使員工充分了解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一) 根據本行行為守則規定，本行行員應對本行內部之詐欺、偷竊、賄賂或其他重大之非法行為提高警覺。如任一行員知道有上述任一行為，應立即向上級及/或法令遵循主管呈報，或是當無法循該途徑舉報時，致電滙豐機密熱線(HSBC Confidential)，該等人員將採取適當之對應措施妥善處理該等情事。 (二) 本行對於員工申訴之調查，係依據本行之員工手冊相關規章辦理，對於員工之申訴，本行將一律保密。 (三) 根據本行之員工手冊，除對於員工之申訴採取保密之外，更不會因員工提出申訴而對其有不公平的對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本行已架設公司網站www.hsbc.com.tw，將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定期進行更新，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運作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詳本章第四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訊息。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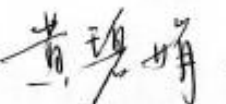
謹代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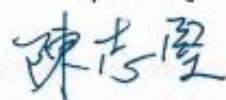
聲明人

董事長：黃碧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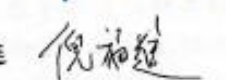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陳志堅



(簽章)

總稽核：倪福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劉威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6 日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6 日

本銀行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4.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5.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黃碧娟

總經理：陳志堅

總稽核：倪福進

保險代理人稽核人員：李永成

保險代理人法令遵循人員：林意馨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 105 年度盈餘分配，經核有超逾資本總額 15%，而與銀行法規定不符，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 5 款規定限制本行 106 年度同數額之盈餘分配數。 <107.01.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50005240 號>	為避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本行已進行內部作業流程及控管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包括： 1. 定期檢視法規檢核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納入法遵自評範圍，以確認其落實執行。 2. 修改財務部門之內部作業規章，規範年度編製盈餘分派時，應就所擬之盈餘分派內容進行法規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併同盈餘分配提案送交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呈送董事會進行盈餘分派之審議。	1. 已於 107 年 1 月改善完成。 2. 已於 107 年 1 月改善完成。
央行於 106 年度對於本行境內外匯指定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存放銀行同業」帳務進行專案查核，核有未依實際資金往來情形正確列帳、計息及編制報表之缺失。	已調整帳務處理原則，每日透過「聯行往來」記錄外匯指定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資金往來情形並計算資金往來利息，相關改善方案已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並由本行簽證會計師進行客觀獨立之財務報表查核。	已於 107 年 2 月改善完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7526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行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行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行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行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 3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經核有超逾資本總額15%，而與銀行法規定不符，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並依同條項第5款規定限制本行106年度同數額之盈餘分配數。另，為避免再次發生相同情事，本行已進行內部作業流程及控管檢討，並擬具改善措施，包括定期檢視法規檢核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納入法遵自評範圍，以確認其落實執行，及修改財務部門之內部作業規章，規範年度編製盈餘分派時，應就所擬之盈餘分派內容進行法規檢核，並將檢核結果併同盈餘分配提案送交會計師覆核後，始得呈送董事會進行盈餘分派之審議。相關改善方案已於107年1月改善完成。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無。

5.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106 年 1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現任總稽核辭任及新任總稽核聘任案

106 年 2 月 13 日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 (2) 核准 106 年度本行自有資產出售計畫
- (3) 核准本行 106 年之風險胃納管理報表案
- (4) 追認本行稽核處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 (5) 審定本行 106 年營運計畫案
- (6) 核准指派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主管
- (7) 核准提撥本行 105 年度員工酬勞案
- (8) 核准本行 106 年預算案
- (9) 通過編造本行 105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10) 核准調整市場風險限額上限案
- (11) 核准調整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承作上限案
- (12) 核准 PALM 系統委託至境外辦理案
- (13)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10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 核准本行兼營人身保險代理人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案
- (3) 核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 (4) 核准本行與關係企業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106 年 5 月 4 日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稽核處 2017 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修訂案
- (2) 承認本行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3) 核准委任本行 2017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4) 核准本行 2016 年報案
- (5) 核准本行 2017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6) 核准本行之資金應變計畫案
- (7) 核准減少董事席次案
- (8) 主要經理人人事異動案
- (9)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0) 核准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系統境外委外案

106 年 6 月 2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主要經理人人事任命案

106 年 7 月 20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
- (2) 選任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案

10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 (1) 核准本行 2017 年風險胃納管理報表修訂案
 - (2) 核准訂定本行「專業投資人客戶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評估方式政策」案
 - (3)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修訂案
 - (4) 核准本行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成員間之服務合約展延及增修案
 - (5) 核准本行與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INHL)間服務合約案
 - (6)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7) 選任環球資本市場處負責人案

106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修訂本行「專業投資人客戶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評估方式政策」案
- (2)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06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修訂案
- (3) 核准本行稽核處民國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含兼營證券部門)案
- (4) 核准 107 年度本行自有資產出售計畫案
- (5) 核准辦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及訂定相關處理程序案
- (6)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 (7) 核准本行系統及服務境外委外案(客戶金融犯罪之風險監控專案)
- (8)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9) 本行與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間簽署集團服務合約之追認及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英國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案
- (10) 主要經理人人事任命案

107 年 2 月 6 日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1) 核准本行稽核處 107 年度稽核計畫修訂案
- (2) 核准委任本行 107 年度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 (3) 核准本行 107 年預算案
- (4) 通過本行 106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 (5) 通過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財務報表案
- (6) 核准本行及保險代理人業務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 核准本行 107 年之風險胃納管理報表年度審查案
- (8) 核准本行風險管理處之相關內部規範及相關風險限額上限修訂案
- (9) 審定本行 107 年營運計劃案
- (10) 核准提撥本行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
- (11) 核准本行受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台北分行對鎧勝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承諾額度美金伍仟萬元整案
- (12) 核准本行與滙豐(英國)私人銀行間服務合約案
- (13) 核准境外委外作業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轉至滙豐環球服務(香港)公司案
- (14) 核准本行因承銷取得 HSBC 集團成員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 (15) 核准本行擔任證券承銷商配售國際債券予境外金融機構(包括滙豐集團關係金融機構)，由其認購後售予其境外客戶案

股東會重要決議

無。按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1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十三)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鐘培	99.07.30	106.06.15	辭職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周建宏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 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v		v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10,582	-	-	-	2,768	2,768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註 2)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本年度非審計公費之其他包含 1.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2,520；其他\$2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揭露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9/1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現金	業經經濟部 99 年 1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8300 號函核准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	1,000	因分割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除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除「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外之營業、資產及負債	業經經濟部 99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8610 號函核准。滙豐銀行所持有之 100 股業於 99 年 11 月 15 日移轉予滙豐亞太
99/5	10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999,999,900	19,999,999,000	現金增資	業經經濟部 99 年 5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02540 號函核准
103/6	12.5	3,500,000,000	35,00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0	現金增資發行 48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NT\$12.5；實收資本額提高為 NT\$348 億元。	業經金管會 103 年 5 月 1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127150 號函核准辦理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480,000,000	20,000,000	3,50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買賣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	-	1	1
持有股數	-	-	-	-	3,480,000,000 股	3,48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3,480,000,000 股	100%
合 計	1	3,480,000,000 股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3,480,000,000 股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註 2)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30	13.86	14.33
	分 配 後	12.54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每 股 盈 餘	1.08	1.28	1.9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76	(註 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 析 (註 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註 2：係當年度自結數。每股盈餘係經年化後之數字。

註 3：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如本行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行之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提撥比例及本項現金盈餘分配比例之限制。如本行資本等級為「資本不足」、「顯著不足」或「嚴重不足」，或以現金分配盈餘有致本行資本等級降為前述等級時，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

2. 執行狀況：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分配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 339
本年度稅後淨利	\$ 4,440,036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8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40,537	
因主管機關限制不能分配之盈餘	(898,884)	
可供分配盈餘		\$ 3,703,89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2,0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00)	
股東股息	(2,331,600)	(3,685,811)
剩餘未分配金額		\$ 18,084
因主管機關限制不能分配之盈餘		898,8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16,968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民國106年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為\$51,56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 (2) 本行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由股東會決議之。本行自第三屆董事會成立起，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故自105年1月18日起已無監察人。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與原估計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配發員工酬勞43,565仟元，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000307150 號 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00421220 號 函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利 率	1.40%固定年利率	1.34%固定年利率
期 限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註 2）	安侯建業	安侯建業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	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206,340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1,324,951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2.58%	23.3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1 年 1 月 17 日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2 年 1 月 28 日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10042122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015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利 率	1.48%固定年利率	0.72%固定年利率
期 限	10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2 年 2 月 5 日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註 2）	安侯建業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00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1,324,951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43,633,782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67%	49.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 AAA 102 年 1 月 28 日	無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金融債券種類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 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0150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30150 號函
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利率	0.85%固定年利率	1.00%固定年利率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7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註 2）	資誠聯合	資誠聯合
簽證金融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屆到期日時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註 3）	新台幣伍拾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348 億元整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43,633,782 仟元整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43,633,782 仟元整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支持本行業務成長所需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57%	77.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無	無

註 1：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2：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3：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二)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三)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無。
-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外匯：提供貨幣報價及買賣的業務平台，並且推廣各項外匯相關產品。
- 利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一系列的利率及衍生性商品，包含利率、貨幣避險、原物料和收益率管理的解決方案以及管理策略。
- 固定收益產品服務：提供企業各種針對其資金需求而特別設計之聯貸產品、浮動利率債券、公司債發行、保證、項目融資等多元化產品。

證券服務業務

證券服務業務包括下列相關業務：

- 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證券保管服務，包括帳戶登記、交易帳戶設立、匯款、外匯申報、證券交割、保管及相關股東事務處理。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境內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淨值計算及會計等代理服務。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境內基金、境外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之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部以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為服務對象。客戶關係經理人和各產品業務團隊攜手提供客戶營運資金管理、資本市場、現金管理、策略投資、投資諮詢，及企業融資等全方位金融服務。

工商金融業務

工商金融業務服務客群為各主要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與中型企業及有跨國資金和貿易需求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

- 工商金融服務：
 - 設有客戶關係經理人，提供一般企業客戶有關企業融資、資金管理、企業投資諮詢與服務、兩岸三地諮詢與服務、企業聯貸及應收帳款承購等企業金融服務及諮詢。
- 環球貿易及融資業務：
 - 環球貿易：設有貿易業務團隊提供進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出口貿易業務之服務與諮詢、貿易融資及貸款、買斷業務以及電子銀行貿易服務等專業服務。
 -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提供應收帳款承購及應收帳款融資等相關服務，包括信用風險保障、應收帳款收帳服務、帳務及帳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工具等。
-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
 - 提供企業現金管理的解決方案，包括各種傳統帳戶與付款服務。涵蓋台幣及外幣收付款、轉帳及帳戶服務、處理所有國內國外付款與付款通知及支援大量整批付款；同時利用電子銀行系統，處理大型企業公司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加強流動性管理，如整合性的現金部位報表功能以及輔助流動性資金作業。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 財富管理業務：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之貴賓客戶，提供「滙豐卓越理財服務」，經由專屬的一對一財富管理顧問，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專屬貴賓服務以及多元化的環球財富管理諮詢服務。本行另外提供「滙豐運籌理財服務」，

針對帳戶平均餘額達新台幣七十萬元及與本行有資產往來之貴賓客戶，根據客戶的個人需求與環境，透過多元通路平台服務，幫助客戶簡易而快速的隨時處理日常理財所需，並透過專家理財團隊依照客戶需求挑選產品折扣及禮遇，協助客戶達成每一個理財目標。產品方面，本行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商品以滿足其財務規劃之需求。除了基金，外幣組合式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雙元雙利投資組合、活利投資組合及專業投資人專屬之投資商品，協助客戶作更完善的財務規劃之外，本行更搭配提供具有特色之臺、外幣保險商品，以同時兼顧客戶財富增值與人身保障之需求。

- 信託業務：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含國內外基金、連動式債券、海外債券、ETF等)。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本行消費金融放款業務主要經營項目為房屋貸款與個人信用貸款。
- 信用卡業務：本行信用卡部門為卡友持續及積極地提供豐富且具競爭力的產品與刷卡活動以滿足客戶需求，搭配多樣化的精選名店折扣、交易分期及回饋計劃等優惠。
- 數位金融業務：本行透過旗下的「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理財服務」，讓客戶能以更彈性的方式處理財務需求，並積極推動本行各項業務之數位化。

私人銀行處

私人銀行在台灣為資產豐厚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全方面服務。為客戶提供傳統及創新的放款及投資管理服務，精心打造兼顧風險的財富規劃與投資組合，協助客戶本人及其後代奠定財富基礎。私人銀行業務產品與金融服務項目包含一般銀行服務、存款、貸款、外匯交易、債券與股票買賣、共同基金與結構式商品。本業務團隊亦提供人民幣業務服務，以滿足高資產客戶之需求。

(二) 業務比重

1.存款及匯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支票存款	6,536,013	1	6,413,394	2	122,619	2
活期存款	281,772,078	61	241,134,841	59	40,637,237	17
定期存款	173,772,161	38	158,764,992	39	15,007,169	9
可轉讓定存單	730,000	0	460,000	0	270,000	59
匯款	40,124	0	171,619	0	(131,495)	(77)
合計	462,850,376	100	406,944,846	100	55,905,530	14

2.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1,433,094	1	1,528,037	1	(94,943)	(6)
應收帳款融資	231,448	0	134,124	0	97,324	73
短期放款及透支	87,482,883	34	76,807,710	33	10,675,173	14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4,412,498	2	3,371,804	1	1,040,694	31
中期放款	18,721,763	7	20,348,843	9	(1,627,080)	(8)
中期擔保放款	284,566	0	1,595,979	1	(1,311,413)	(82)
長期放款	213,639	0	214,054	0	(415)	(0)
長期擔保放款	143,253,803	56	129,574,379	55	13,679,424	11
放款轉入催收款項	168,402	0	53,566	0	114,836	214
放款總額	256,202,096	100	233,628,496	100	22,573,600	10
減:備抵呆帳	(3,354,284)	(1)	(3,041,221)	(1)	(313,063)	10
加(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8,862	0	18,983	0	(121)	(1)
放款淨額	252,866,674	99	230,606,258	99	22,260,416	10

3.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4,860,458	39	4,489,610	40	370,848	8
工商金融業務	1,084,483	9	1,307,042	12	(222,559)	(17)
環球企業暨資本市場業務	4,787,834	39	4,592,844	41	194,990	4
私人銀行	148,822	1	136,967	1	11,855	9
其他	1,487,326	12	689,545	6	797,781	116
合計	12,368,923	100	11,216,008	100	1,152,915	10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持續開發具有國際貿易或外幣計價資產之客戶基礎，提供客製化及全面性之避險及投資策略。

證券服務業務

- 經由完善之服務拓展外國投資機構的保管業務市占率。
- 持續推廣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服務等予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有效運用並整合產品開發資源，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給客戶。
- 慎選優質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提升授信資產的質與量。

工商金融業務

-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策略性與客製化之完整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
- 持續提供客戶全面性且完整的資金管理產品與服務，這包括了在大中華與亞太地區，以及滙豐在全球各地綿密的分行與網絡。
- 藉由提供更多元化產品，積極成長投資及資本市場業務，並提升跨售率。
- 藉由提供人民幣相關業務，包含提供資金管理、貿易融資和外匯交易服務，積極成長兩岸三地之業務。
- 透過提高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擴大資產規模。
- 強化客戶收益及有效資產利用以提升加權風險資產收益率。
- 貫徹客戶盡職審查作業以有效落實反洗錢政策並強化風險控管。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滙豐銀行致力於透過客戶需要的金融產品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關係。滙豐銀行秉持“公平的對待客戶”的理念持續不斷的強化我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企業文化，針對不同的財富管理業務客群提供最適合的產品，分述如下：

卓越理財客戶：針對大眾富裕族群，卓越理財提供全通路以及全方位的高端服務。注重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客戶個人財務目標的連結性。包含客製化的選擇，並且同時考量客戶的家人、喜好、事業和未來的傳承，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

運籌理財客戶：針對新興富裕族群，運籌理財積極採用數位化科技提供銀行服務。利用多元化銀行通路，運籌理財讓銀行服務更便利，讓客戶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管理個人財務。運籌理財提供關鍵產品以及優惠費率，專注於消費金融、信用卡以及初階財富管理業務。

滙豐銀行期望透過 31 家分行網絡與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新策略方向，繼續深掘客戶關係、增加高資產客戶數、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財富管理業務量。

- 信託業務：採用新科技來提升核心銀行服務的質素，以期提供世界級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务與創新的理財產品以滿足台灣客戶需求。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輕鬆調整其投資組合，為客戶與銀行雙贏的理財模式。
- 消費金融放款業務：透過提供不同客群適合的產品來成長房屋貸款與個人信貸業務。
- 信用卡業務：滙豐銀行於 106 年因應市場趨勢，推出信用卡線上申辦平台，簡化流程，提升核卡效率，藉此增加線上申辦比例及提供客戶最佳體驗。
- 數位金融業務：滙豐銀行將持續強化系統之安全性及簡化操作之便利與友善性，致力於理財資訊有效整合以及提升之餘，也將持續提供全球一致的電子銀行平台讓滙豐銀行的客戶能在各國都享有一致的服務水準。

私人銀行處

持續深耕現有客戶關係，提供客製化與更多元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應人民幣業務之進一步開放，將持續開發人民幣相關之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於人民幣投資之需求。

(四) 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台灣106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86% 較105年的1.50%增速，出口持續由強勁的電子商品需求其全球製造業復甦帶動景氣成長。

民間消費實質成長2.34%，就業市場改善，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可持續支持明年民間消費成長動能。

預期台灣經濟在107年維持適度成長，經濟成長率為2.42%，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期上漲1.21%，主要反映國際油價上揚影響。

低通膨及強勁匯率提供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的空間。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根據IMF預測，106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整體經濟溫和上揚。川普上任後實施的稅制改革與擴大基礎建設有助於美國經濟成長，全球也將受惠，但保護主義政策如影響到全球貿易，也可能導致全球成長率下滑。

除此之外，英國脫歐進程與歐盟政經情勢也是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

近年來發展蓬勃的金融科技(Fintech)已成為世界潮流，政府引領推動轉型，民間也積極進行自我轉型。此一金融革命的浪潮是挑戰同時也是機會。

雖然市場成長可期，市場競爭的壓力亦隨之增加。我們認為激烈的市場競爭將會激勵國內金融機構的進步及創新，激發多樣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在全球、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金融需求。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以下就本行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 有利因素

- 滙豐的品牌及國際網絡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 在大中華地區外商銀行居市場領先地位之分行網絡能提供強勢的通路。
- 獲利穩定的環球企業金融暨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均衡的獲利來源。
- 良好的信用風險控管。
- 根據人力資源市場調查，本公司為最有吸引力之外商雇主之一。
- 隨美國經濟數據轉佳，聯準會可望加速升息。

(2) 不利因素

- 中央銀行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加上銀行業務因市場競爭激烈，使得淨利差無法擴大。
- 在反全球化的浪潮下，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將對像台灣這樣以貿易驅動為經濟成長動力的國家帶來重大的挑戰。
- 國際間與國內主管機關針對反洗錢、反資恐與強化消費者保護等許多新金融法規日趨嚴謹，使得相關法令遵循的成本與複雜度提高，增加產品銷售的困難度。

(3) 因應對策

- 本行將持續討論吸收存款策略，以便由未來的升息中獲得最大收益。
- 本行各業務單位將持續與風險管理處密切合作，持續觀察市場發展，並在必要時調整投資組合。
- 善用大中華地區分行網絡優勢，把握逐漸開放之兩岸金融及商貿往來，爭取更多融資、貿易及供應鏈商機。
- 因應全球市場之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加強財富管理的差異性，以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在加強差異性方面，本行將提供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 特別是透過客製化的產品及人民幣商品，持續著重高資產客戶的開發及客戶服務。
- 本行將持續加強現有的業務銷售控管機制，以遵循外部法規和內部規範為最高原則，追求銀行與客戶的共同最大利益。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其規模及損益情形：

本行無新增設之業務部門。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向從事國際貿易或擁有外幣資產的客戶，提供交易、募資、及風險管理等服務。

證券服務業務

- 保管業務之主要外國機構投資人客戶來自各全球保管銀行，基本上由全球各主要金融地區之業務部門統籌客戶關係。滙豐台灣將緊密地與該等業務部門合作共同開發客戶。
- 善用全球及區域既有基金管理公司客戶之基礎，提供其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基金會計、淨值計算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服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滙豐全球網路向在海外擁有製造工廠或國際貿易的客戶，特別是在大中華區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與客製化之在地服務，並經由交叉銷售，提高獲利及報酬率。

工商金融業務

- 提升跨售率深耕客戶關係。
- 持續改善供應鏈融資、應收帳款融資及其他融資額度利用率。
- 持續提供多樣化的商品以符合客戶資產配置之需求。
- 透過提高優質大型企業客戶之授信，擴大資產規模。
- 成為客戶國內外資金管理服務的第一選擇。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本行將持續運用滙豐的全球資源優勢，持續推出更完善的投資商品與創新服務，提供客戶完善的資產規劃。
 -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服務平台，以系統化、數位化的銷售流程優化客戶整體規劃體質，同時提升理專服務品質，以持續提升經營效率與獲利性。
- 消費金融業務
 - 個人信貸持續精進流程簡化與貸款額度快速試算方案，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以持續開發優質個人信貸客戶。
 - 主力著重於擁有穩定收入、且房屋所在地為台灣各大都會區之優質房貸客戶。妥善運用資料分析，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之房貸滲透率，以利開發並深耕優質房貸與個人信貸客戶，強化既有並開發新的銷售通路與銷售模式。
- 信用卡業務
 - 持續推出優惠服務以實質回饋卡友，並以增加優質客戶為主要目標，除了加強本行的市場競爭力，更要提高交叉銷售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預計將升級並簡化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操作，擴充數位服務範圍，以提供更加便利客戶使用之數位功能，隨時隨地能享用安全的銀行理財服務。

私人銀行處

- 成為高資產客人財富管理的優先選擇。
- 持續深化與客戶之關係、著重各項投資業務及產品之研究與創新，以符合客戶及其家庭之長期多元化之資產配置需求。
- 透過成功地與工商金融及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的交叉合作以增加新客戶。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證券服務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及完善之在地服務，成為領先的次保管銀行。
- 持續聯繫潛在客戶及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新業務進一步拓展基金代理服務業務。

環球企業暨金融同業金融業務

持續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發獲得新的大型跨國企業客戶。

工商金融業務

- 藉由滙豐集團全球網絡，透過提供專業產品及在地服務之能力強化並深耕大型企業市場，成為領先的國際銀行。
- 透過更有效率資本運用，擴大資產負債規模，成為真正領先國內之具競爭性之在地銀行。
- 透過滙豐資金管理之優勢，成為客戶之主要往來銀行。

個人暨財富管理金融業務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世界級移動理財平台，整合電子化與自動化通路服務，並以多元化及全方位的商品來配合客戶資產管理規劃服務。整合銀行相關商品組合(保險、外幣、貸款)，進而提升全行整體業務規模及手續費等收益。
 - 長期發展外幣業務，並配合台灣人民幣業務的開放，繼續發展人民幣相關商品與服務。以完整的服務內容與個人化的客戶關係管理為原則，持續保持滙豐銀行在兩岸三地業務的領先地位。
 - 本行將持續開發客戶分析能力，透過更精確的客戶溝通及產品交叉銷售，來提升客戶價值及貢獻度。
- 消費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房貸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資金需求。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以維持本行現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位通路介紹產品，並提高既有銀行及信用卡客戶信貸滲透率。
- 信用卡業務
 - 深耕市場並以優質的產品設計來吸引更多的新卡友，以促進簽帳金額及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獲利成長。並藉由吸引具交叉銷售潛力之新卡友提升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或其他消費金融業務之契機。
- 數位金融業務
 - 持續開發電子金融服務的服務範圍，提供 24 小時之金融理財服務及安全線上交易平台。
 - 加強線上交易安全機制及網路安全監控，以保障客戶在電子金融服務之交易安全。

私人銀行處

持續成為高資產客人財富管理的優先選擇，並透過集團全球網絡開拓兩岸三地客戶及擴大管理之資產。同時，透過大中華地區法規鬆綁追求業務機會。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男	606	598	588
	女	1,451	1,478	1,454
	合 計	2,057	2,076	2,042
平 均 年 歲		37.9	38.3	39.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8.0	8.3	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	21%	21%
	大 專	74%	76%	75%
	高 中	4%	3%	3%
	高 中 以 下	0%	0%	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52	878	875
	信託業業務人員	1,020	1,046	1,048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843	842	843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633	671	67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457	469	47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承襲滙豐集團價值以推展道德及永續發展之業務，促使永續發展成為銀行的核心策略及文化。此為銀行長期發展方向之一，透過有效治理經濟、社會及環境議題來展現並發揮其影響力。在滙豐，永續發展不僅是我們如何執行業務，也是銀行存在價值的重要部份。作為一家在新興市場領先群倫的國際性銀行，滙豐特別重視企業責任，透過對於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質貢獻，以及對於營業所在社區的環境保護，滙豐冀望能長長久久地經營我們橫跨全球的業務。

滙豐長期關懷環境與教育等社會議題，為慶祝滙豐集團成立150周年，民國106年更針對兒童與教育、環保及老人福利等三大議題，加碼贊助七大公益團體，共計捐贈總金額約新台幣6,706萬元的捐款及愛心文具禮物給相關公益團體，包含關渡自然公園、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野鳥學會、台灣濕地保護聯盟、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以及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等。滙豐長期鼓勵員工從事志工服務，積極參與公益團體從事相關活動，將回饋社會的承諾落實為具體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的努力於民國106年更獲得許多來自政府機構與社會各界的肯定與表揚，包含行政院環保署所頒發之「綠色採購獎」，以及連續第七年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等多項殊榮。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於民國106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回顧

（一）環境保育及永續成長

滙豐長期贊助關渡自然公園，關懷台灣濕地保育及教育推廣工作，同時鼓勵員工擔任園區內生態志工，實際參與環境維護工作，滙豐員工於民國106年在園區服務時數超過1,500小時。另外，為因應地球暖化，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除了於銀行內部設定節能減碳目標，3月也舉辦「滙豐植樹日」活動，邀請員工及親友共襄盛舉。9月份所舉辦的「滙豐社區清潔日」活動，滙豐員工及親友更至基隆市潮境公園擔任淨灘志工，協助整理潮境海岸，以實際行動關懷環境，為地球的永續發展而努力。

（二）基礎教育工程

滙豐關懷台灣基礎教育，特別重視弱勢兒童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現象，因此自民國98年度起贊助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課輔計畫，每年提供中部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輔課程，以期提高學童的英文及數學能力，協助其學業成績的提升，透過教育脫離貧窮的惡性循環。

（三）社區關懷

滙豐每年響應捐血中心舉辦兩次捐血活動，號召員工於血荒期間挽袖捐血。9月開學之初，滙豐也舉辦全行員工的愛心文具募集活動，共募集2,500件愛心文具禮物，透過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送至全省偏遠鄉鎮社區及學校的弱勢兒童手中，藉此鼓勵他們快樂迎接新學期。另外，滙豐也長期與公益團體合作，例如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創世基金會、華山基金會、心路基金會、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育仁啟能中心等，協助探訪長輩、關懷兒童、照顧流浪動物等各項社會關懷行動。

(四) 志工服務計畫

為鼓勵員工參與推動社會進步，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特別推出志工獎勵計畫，包括：

1. 滙豐志工愛心護照計畫

滙豐銀行每年提供正職員工一本滙豐志工愛心護照，詳列年度的志工服務計畫，並鼓勵員工前往護照內的公益團體進行志工服務。員工從事志工服務一小時，滙豐銀行即給予一點的愛心點數，並於年底統計所有員工的志工服務時數，同時獎勵服務時數達一定時數的員工。

2. 志工假

全職的滙豐員工每年度可申請志工假二天，自行選擇任何一家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擔任志工。為鼓勵員工參與志工活動，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每位員工每年度都可享的有薪志工假由一天增加為二天。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薪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	105年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851	1,801	5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福利費用	1,310	1,312	(2)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本行資訊核心系統採用IBM作業平台，並架構在iSeries的作業系統上，提供存款、放款、外匯、匯款、證券保管、信託、會計等業務相關之帳務交易及營運管理上的支援。相關之主機、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已委託IBM、易安信、思科等國內具規模之資訊專業公司維護。為強化業務恢復與應變能力，將iSeries主機上的應用程式提升至高可靠性的硬體磁碟複製技術（iHA），取代傳統的軟體複製模式；此外，採用虛擬磁帶的雙程及遠程數據備份技術，進一步取代磁帶媒體，以強化資料管理與快速的資料復原能力。另本行也建置高速骨幹網路作為提供穩定的資訊傳輸平台，得使語音、視訊及資料流等不同型態的傳送服務更具效率。

(二) 開發或購置計畫

依循本行全球營運策略實施環球標準，支援各事業單位業務成長需求及法令相關規定，規劃相關資訊作業服務，推行系統標準化及流程改善來提高內部作業效率、降低成本，並提供優質服務予銀行客戶：

主要策略重點如下：

1. 落實環球標準計畫：

因應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建置更精密的工具及相關重要專案包括：

- 實施客戶資料準備及客戶盡職審查專案，通過加強盡職審查、客戶身份識別、篩選和金融犯罪風險評分機制以全面實施客戶金融犯罪風險評估的標準控制程序，並確實認識客戶(KYC)。
- 同時完成本行客戶交易監控和客戶篩選相關系統改善專案計畫(OWS及GMSAS)。

隨著滙豐與美國法務部緩起訴協議於2017年12月正式結束，環球標準計畫下一個主要工作是藉由營運有效性演練計畫(OEE)的實施，以確保本計畫的永續性。

2. 支援業務營運成長計畫：

- 客戶開戶背景查詢作業流程簡化專案，實行自動化流程改善並提高內部作業效率。
- 客服中心語音分析系統建置專案，提升語音資料分析處理效率且大幅度減少平均作業時間。
- 持續大中華區營運策略，強化兩岸三地之銀行客戶服務及人民幣相關業務等系統平台。
- 持續投資及支援數位議題，包括導入電子錢包服務、線上信用卡申請、OCR影像辨識及平板解決方案。

3. 法令遵循：

- 遵循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範，由本行資訊單位及稽核部門每年針對委境外之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辦理一次一般性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及必要資訊安全標準之查核，並強化委外監督架構及日常管控措施。
- 辦理本行自建與委外維運的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確保本行資訊系統按相關資安管控基準，具有一致性基本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完成年度FATCA美國人稅務IRS申報系統建置，使滙豐銀行在台灣各相關業務皆符合FATCA監管要求。
- 遵循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應用程式注意事項，並強化自動櫃員機應用程式保護措施。
- 啟動自動櫃員機攻防演練項目，以符合金融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應用程式注意事項，並確保自動櫃員機面對可能的攻擊防護能力。
- 確認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管控及評估措施就緒。
- 導入信用卡及金融卡3D驗證功能以提供網路交易額外的保護。
- 建置網路銀行基金下單即時簡訊通知以保障客戶權益。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若因人為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導致連線電腦主機（包括連線主機及網路銀行主機等）之硬軟體設備嚴重故障且短期無法修護，則會切換系統至備援主機來恢復資訊作業。每年安排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本行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全面實施資訊安全管控，存有資訊的機房進出實施門禁管理並設有全天候監控錄影控管，包含所有電腦系統、硬體設備、軟體與網路通訊等設備，且建置必要資訊備份及資訊系統復原管理程序，確保銀行重要資訊系統、服務資訊及程式碼之正常運作以及復原的機能。

六、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成為員工心目中最優的工作場所，一直是本行努力的目標：

- (1) 在員工福利措施方面，本行除依法提供員工勞健保、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還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彈性工時及休假；同時員工在申請信用卡和銀行帳戶交易等皆有優惠。
- (2) 在進修及訓練方面，本行累積全球豐沛的學習資源、融合地方智慧，提供內容豐富的學習平台與完善的在職及專業訓練；此外我們還有完備的金融網絡及人才流通平台，提供多元的成長機會和廣闊的國際視野給有志站上世界舞台的人才。
- (3) 在退休制度方面，本行依勞基法規定，為適用該制度（舊制）之員工，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同時並依勞退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員工，提撥其薪資之6%至勞保局。



(4) 在勞資關係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方面，本行備有「工作規則」，以相關勞動法令為依據，明訂各項權利義務供員工遵循，包含：任用原則、行為守則、薪資福利、績效、訓練發展、員工溝通、和離職程序等。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

3. 勞動檢查：106 年度本行因勞動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罰鍰計新臺幣 2 萬元整。針對此案本行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提起行政訴訟。

七、重要契約

基準日：107 年 0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翔笙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5.11.26~ 107.01.08	國貿及南港辦公室裝修	
工程契約	翔笙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7.01.20~ 108.03.24	內湖分行裝修工程	
租賃合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 109.04.30	建國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產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產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1~ 109.4.30	復興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104.09.01~ 114.08.31	南港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弘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 109.09.30	台中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6~ 109.12.15	台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廖 O 梅	105.09.01~ 110.08.31	天母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10.05~ 110.10.04	光復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林 O 超、李 O 華	106.07.01~ 111.06.30	士林分行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111.12.31	國貿辦公室租賃合約	
租賃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03.16~ 110.03.15	主機機房租用及管理合約	
維護合約	迪堡多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7.01~ 108.06.30	自動櫃員機硬體維護服務	
委外契約	法商歐貝特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2.01.11~ 110.12.31	ATM 及信用卡製卡、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下稱「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5~ 107.05.04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4.05.05~ 107.05.04	現金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09.06.30	信用卡之資訊系統開發、監控與維護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05~107.08.04	保安編碼器封裝、寄送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11.01~107.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嘉祥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委外催收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1.01~107.10.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遠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4.11.16~107.11.15	鑑價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107.12.31	客戶帳單、發票列印及裝封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海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16~108.03.15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銷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鑫承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1~108.05.31	資料輸入、文件處理與歸檔等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2.01~108.01.31	帳單、表單列印、資料處理、裝封及付交郵寄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模範市場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6.04.01~ 107.03.31	客戶滿意度研究專案、 申辦滿意度調查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施樂文件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4.01~ 109.03.31	資料輸入與影像掃描等 後勤作業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07.01~ 108.06.30	票據遞送服務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景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01~ 109.12.31	信用卡網路進件系統開 發維護服務合約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 109.08.31	代收信用卡、消費性貸 款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 109.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1~ 109.08.31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1~ 109.11.30	代收信用卡帳款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1~ 108.01.31	支票印製及運送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105.05.01~ 107.04.30	1. WOLF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及檢視支付訊息之完整性作業 2. 反洗錢交易監控分析系統 (CAMP) 之客戶交易資料辨識作業及反洗錢/恐怖份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 (OWS) 之客戶名單比對作業 3. Actimize 系統警示資料之簡易判讀作業 4. 交易資訊系統相關之資料處理後勤作業(資本市場營運之維護交易系統主檔資料作業及前後端系統交易資料比對作業) 5. 交易風險相關報表與資料維護作業 6. 基金會計及淨值計算之前置資料處理及報表輸出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5.05.01~ 107.04.30	1. 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或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 (1) 企業金融業務相關 (2)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 (3) 反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詐騙監控分析系統 (4) 信用風險分析管理系統 (5) 消費金融網路銀行 (6) 財會分析系統 (7) 外匯及貨幣交易確認之自動化作業 (8) 外匯線上申報系統 (9)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訊系統 (10) 全球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 (11)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 (12)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ISDA 主契約及相關文件之準備、資料處理等行政處理作業 3. 信用額度往來授信客戶之分析報告編製 4. 資料準備計畫之資料處理相關後勤作業 5. 企業客戶貿易交易預警偵測系統(TradeNet) 國際貿易交易警示資料處理 6. 防制金融犯罪警示資料處理及調查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HSBC Bank Canada	105.08.02~ 108.08.01	1. 企業金融電子銀行服務相關之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企業電子銀行系統交易偽冒檢查及惡意軟體偵測服務作業 3. 企業客戶金融犯罪風險及制裁名單之警示資料簡易判讀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滙豐環球服務(英國)公司	106.04.01~ 111.03.31	1. 滙豐集團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 2. Actimize 系統之開發、建置、監控、維護作業及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輸出(含儲存、運算、分析)作業 3. 客戶盡職調查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 4.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名單查詢比對系統(OWS) 5. 防制金融犯罪活動案件管理暨監控系統Unified Case Management之監控、維護, 及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6. 金融情報資訊系統平台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暨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7. 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相關之資訊系統平台之監控、維護及資料登錄、處理、輸出作業 8. 不涉及消費金融業務之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相關系統之監控及維護, 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作業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SBC Holdings Plc.	106.04.01~ 111.03.31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交易監控查詢系統(SCION)之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作業委外	需符合委外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期 (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服務合約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HSBC”), Taipei Branch	105.05.01~ 107.04.30	1. 資料處理 2.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作業 3. 貿易金融業務之後勤處理作業 4. 提供信用額度之往來授信客戶之信用分析報告編制 5. 內部稽核作業 6.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	

註1：工程合約僅列示合約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合約。

註2：租賃合約僅列示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營業或辦公室租賃合約。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0,084	11,184,296	10,154,361	23,653,285	21,279,7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343,634	66,917,693	72,784,732	83,176,137	47,35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96,705	68,883,617	62,264,722	82,827,393	63,624,14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08,223	64,529	188,120	88,993	172,5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5,900,000	3,630,000	8,70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39,341,464	44,359,237	49,066,741	47,543,835	40,734,823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3	42,213	42,213	111,739	55,5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2,866,674	230,606,258	244,611,664	260,629,958	238,786,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9,543,788	257,955,201	291,267,749	284,472,052	203,121,6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7	211,657	211,657	211,657	211,6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9,651	673,670	773,318	655,880	827,492
無形資產－淨額		8,262,005	8,262,367	8,258,798	8,255,077	8,252,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314	446,202	403,299	422,899	241,797
其他資產－淨額		2,697,894	2,999,994	4,626,258	7,966,578	4,494,714
資產總額		710,080,306	698,506,934	748,283,632	808,715,483	629,158,2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18,225	176,006,113	202,302,777	176,336,008	106,051,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33,475	19,041,852	23,988,328	25,399,449	9,290,4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20,638	-	193,823	386,869
應付款項		8,583,673	12,544,773	36,453,027	38,429,839	21,036,7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176	278,788	158,999	309,811	309,059
存款及匯款		462,850,376	406,944,846	391,328,150	464,405,080	393,838,902
應付金融債券		18,898,348	21,031,451	27,881,781	34,987,636	40,775,786
其他金融負債		3,889,470	5,590,828	10,009,683	12,976,812	14,469,595
負債準備		1,218,297	1,148,778	1,106,077	980,743	891,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926	659,952	581,936	952,815	824,417
其他負債		2,697,053	5,486,249	6,040,342	6,823,214	3,052,2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1,844,019	648,754,268	699,851,100	761,795,230	590,926,874
	分配後	(註 2)	654,873,152	702,043,500	763,987,630	591,796,874
股本	分配前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0,000,000
	分配後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4,800,000	30,000,00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03	1,579,338	1,577,447	375,1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002,093	13,659,074	12,121,851	10,783,349	7,998,626
	分配後	(註 2)	5,883,209	9,929,451	8,590,949	7,128,6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5,273)	(285,811)	(68,657)	(240,543)	(142,45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36,287	49,752,666	48,432,532	46,920,253	38,231,351
	分配後	(註 2)	43,633,782	46,240,132	44,727,853	37,361,351

註 1：102 年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註 1)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6,824,570	6,588,742	7,961,419	7,894,520	7,230,042
減:利息費用	4,233,491	2,917,507	3,040,190	3,082,550	2,489,135
利息淨收益	2,591,079	3,671,235	4,921,229	4,811,970	4,740,907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77,844	7,544,773	6,905,149	8,311,580	8,502,079
呆帳費用	25,353	(394,104)	(490,939)	750,974	409,052
營業費用	7,187,557	7,253,619	8,065,116	7,993,362	7,732,05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56,013	4,356,493	4,252,201	4,379,214	5,101,8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440,036	3,764,132	3,606,393	3,661,843	4,269,311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4,440,036	3,764,132	3,606,393	3,661,843	4,269,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405	(251,663)	96,395	(105,208)	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2,441	3,512,469	3,702,788	3,556,635	4,277,793
稅前每股盈餘(元)	1.48	1.25	1.22	1.34	1.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28	1.08	1.04	1.12	1.42

註 1：102 年至 10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俞安恬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註 1：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第四十一號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前任會計師查核時，繼任會計師應於查核報告之前言段說明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他會計師所出具查核報告之日期及其他會計師所表示意見之類型。此項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對於不影響查核會計師對本行之財務報表表示之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55.36	57.43	63.36	56.84	61.34
	逾放比率 (%)	0.08	0.05	0.05	0.05	0.0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46	0.39	0.47	0.48	0.45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1.73	1.77	1.87	1.89	1.9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新台幣仟元)	5,958	5,453	5,498	5,592	5,826
	員工平均獲利額 (新台幣仟元)	2,139	1,830	1,677	1,560	1,87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2.69	10.70	10.82	12.81	17.80
	資產報酬率 (%)	0.63	0.52	0.46	0.51	0.72
	權益報酬率 (%)	9.06	7.67	7.56	8.60	11.52
	純益率 (%)	35.90	33.56	30.49	27.90	32.24
	每股盈餘 (元)	1.28	1.08	1.04	1.12	1.42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21	92.88	93.53	94.20	93.9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26	1.35	1.60	1.40	2.1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66	(6.65)	(7.47)	28.54	12.18
	獲利成長率 (%)	18.35	2.45	(2.90)	(14.16)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04	2.10	3.22	8.00	11.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429.42	275.08	300.60	285.62	(119.5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9,325.83)	(5,110.85)	(3,201.06)	(13,770.28)	(18,331.45)
流動準備比率 (%)		115.98	116.91	115.71	96.85	107.2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新台幣仟元)		181,087	123,223	131,873	110,377	99,2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06	0.04	0.04	0.03	0.0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45	1.48	1.63	1.83	1.54
	淨值市占率 (%)	1.34	1.43	1.48	1.61	1.43
	存款市占率 (%)	1.30	1.19	1.19	1.49	1.34
	放款市占率 (%)	0.97	0.93	1.02	1.13	1.08

註 1：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1-9)=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註2)。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1-8)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2：104 年度係以 104、103、102 及 101 年度四年度資料計算；103 年度係以 103、102 及 101 年度三年度資料計算；102 年度係以 102 及 101 年度二年度資料計算。

註 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分析

- 1. 成長率：獲利成長率主係因營業費用減少。
- 2. 現金流量：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之資本適足率
年 度(註1)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900,436	41,336,796	40,055,366	38,508,023	29,840,960	41,411,90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3,090,554	3,163,169	3,244,800	3,269,867	2,315,637	3,350,976
	自有資本		42,990,990	44,499,965	43,300,166	41,777,890	32,156,597	44,762,87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5,212,411	271,832,544	290,532,396	313,238,693	250,320,825	276,258,635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2,617	22,004,517	22,986,626	23,347,318	22,797,704	21,782,61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496,613	13,568,475	16,587,836	18,085,975	15,587,849	16,847,81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491,641	307,405,536	330,106,858	354,671,986	288,706,378	314,889,065
資本適足率			14.90%	14.48%	13.12%	11.78%	11.14%	14.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3%	13.45%	12.13%	10.86%	10.34%	13.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3%	13.45%	12.13%	10.86%	10.34%	13.15%
槓桿比率（註3）			5.41%	5.73%	5.19%	不適用		5.08%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幅度超過20%時，說明其變動原因：								
最近兩年度資本適足率之變動幅度未超過2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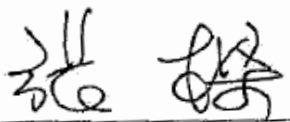
- 1、上表除最近一季底之資料外，皆業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暨相關比率之計算，係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 3、依主管機關規定，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 4、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零六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於法尚無未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四、106 年度財務報告 – 如附錄一

五、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30,084	11,184,296	(854,212)	(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343,634	66,917,693	1,425,941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396,705	68,883,617	(6,486,912)	(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108,223	64,529	43,694	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5,900,000	(1,000,000)	(17)
應收款項－淨額	39,341,464	44,359,237	(5,017,773)	(11)
待出售資產－淨額	42,213	42,213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52,866,674	230,606,258	22,260,416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9,543,788	257,955,201	1,588,587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11,657	211,657	0	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09,651	673,670	(64,019)	(10)
無形資產－淨額	8,262,005	8,262,367	(362)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6,314	446,202	(19,888)	(4)
其他資產－淨額	2,697,894	2,999,994	(302,100)	(10)
資產總額	710,080,306	698,506,934	11,573,372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0,818,225	176,006,113	(25,187,888)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33,475	19,041,852	(7,208,377)	(3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20,638	(20,638)	(100)
應付款項	8,583,673	12,544,773	(3,961,100)	(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176	278,788	14,388	5
存款及匯款	462,850,376	406,944,846	55,905,530	14
應付金融債券	18,898,348	21,031,451	(2,133,103)	(10)
其他金融負債	3,889,470	5,590,828	(1,701,358)	(30)
負債準備	1,218,297	1,148,778	69,519	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1,926	659,952	101,974	15
其他負債	2,697,053	5,486,249	(2,789,196)	(51)
負債總額	661,844,019	648,754,268	13,089,751	2
股本	34,800,000	34,800,000	0	0
資本公積	1,579,467	1,579,403	64	0
保留盈餘	12,002,093	13,659,074	(1,656,981)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5,273)	(285,811)	140,538	(49)
股東權益總額	48,236,287	49,752,666	(1,516,379)	(3)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項目予以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106年度衍生性金融負債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主係106年度應付承購帳款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3. 其他金融負債：主係106年度結構型商品本金較105年減少所致。
4. 其他負債：主係106年度存入保證金較105年度減少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利息收入	6,824,570	6,588,742	235,828	4
利息費用	4,233,491	2,917,507	1,315,984	45
利息淨收益	2,591,079	3,671,235	(1,080,156)	(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9,777,844	7,544,773	2,233,071	30
呆帳費用	25,353	(394,104)	419,457	(106)
營業費用	7,187,557	7,253,619	(66,06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56,013	4,356,493	799,520	18
本期損益	4,440,036	3,764,132	675,904	18
其他綜合損益	162,405	(251,663)	414,068	(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2,441	3,512,469	1,089,972	31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項目予以分析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利息費用及利息淨收益：主係106年度存款利息費用以及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利息費用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以外淨收益：主係106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3. 呆帳費用：主係前一年度(105年)貼現及放款餘額較之前減少，故迴轉呆帳費用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主係106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較105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金額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9.04	2.10	6.94	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42	275.08	154.34	56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19,325.83)	(5,110.85)	(14,214.97)	278

(二) 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註1)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註2)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330,084	(20,610,681)	20,668,400	10,387,803	-	-

註1：預估營業活動帶來淨現金流出20,610,681仟元，主要係因拆放銀行同業增加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惟部分因營運獲利及存、放款餘額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抵銷。

註2：主要係發行金融債券及發放現金股利預估產生淨現金流入20,668,400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 (固定資產)	自有資金	106年度	75,504	75,504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依據本行集團標準，致力提升資訊技術架構及金融環境，並提供客戶更多元與優質的金融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之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a.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政策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準則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但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b.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c.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內部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d.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a.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 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B.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全行風險管理] a.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行營運策略，並審核由管理階層所提報之風險胃納、資本及營運計畫等，以落實策略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對於本行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規範負有最終之責任。董事會有權核批銀行所有客戶之授信額度並有權將其權責於特定額度內個別授予「授審委員會」、總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負責人。

揭露項目	內 容
	b. 風險管理會：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對本行風險管理與相關政策及規範提供建議。 [信用風險管理] a. 授審委員會： 授審委員會之設立是依據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準則與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等規定，獲得董事會充分授權，在金融法令與規定允許範圍內，並根據董事會之準則與指令，行使董事會所有與授信相關之權力、權限與審核權。針對個案授信申請，如逾授審委員會權限應由其呈送董事會核批。 b.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處以下設風險政策管理部及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管理企金相關風險。 ● 風險政策管理部負責企金風險管理策略規劃、政策制定、資產品質和貸款組合之監控、管理、揭露、分析及呈報；彙整內部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報告全行風險和企金信用風險相關申報資料；統籌全行風險胃納及壓力測試機制及呈報；統籌風險管理會相關事宜。 ● 法人金融風險管理部負責企業暨金融同業客戶授信案件審閱與核准；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之納入關注名單以定期監控追蹤，並監測環境變化適時檢閱本行企金資產組合；以及就不良帳戶相關額度之評估、監控和撤銷，並依規定就個別案件評估應正確提列及呈報之壞帳準備和損失及逾期帳戶之催索行為。 c.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處設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風險管理部，以下設三組，主要職責為： ● 信用政策組負責擬定消費者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分析； ● 例外授信審核組負責房貸、信用卡與信貸之例外或特別授信案之審核及對第一道防線之單位進行監控； ● 估價暨房屋貸款支援組負責房貸鑑價及相關作業； *自 2017 年 1 月起，一般授信審核組及逾期帳款管理組已改組至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事業處。

揭露項目	內 容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評估機制與核貸程序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c. 持續監控授信期間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定有相關規章。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和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

揭露項目	內 容
	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其中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房貸）之債權之資本計提採用貸放比率為基礎計算（LTV 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主權國家	337,050,014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5,427,442	1,421,26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6,262,642	10,964,947
零售債權	127,301,619	7,530,054
住宅用不動產	47,672,520	1,352,624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8,026,700	631,686
合計	731,740,937	21,900,579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資本比率 8%。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至 106 年底無證券化資產餘額。短期內並無投資、承作及發行之計劃。
2.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註：本公司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係遵循集團之作業風險政策並考量銀行當地本身環境與內、外部風險資訊及內部控制等要素，辨識主要風險並持續評估對本行產生之影響，進行因應與改善，以降低本行之作業風險。另各負責單位須定期報告作業風險情形並立即採取改善行動以降低作業風險。 本行已制定作業風險相關政策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包含：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監控及報告。茲就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述如下： a. 辨識與評估 各相關負責單位對其權責之作業風險應負管理之責，包含應辨識與評估作業風險項目、監控有效性及對本行潛在之影響。 b. 監控 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並適時檢視與修正，以確控件管之有效性，將作業風險限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風險管理會負責監督本行作業風險情形及控制環境。 c. 報告 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收集並定期分析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揭露項目	內 容
B.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所有員工在其日常經營之業務皆須警覺作業風險及其可能發生之損失。各單位主管依其所負責業務及營運作業等，確保所有暴露之作業風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b. 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實施作業風險管理辦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相關事宜。 c. 風險管理會，由風險管理處負責人擔任主席並直接報告董事會，為負責本行各類風險管理之整合單位，並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和機制。
C.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衡量方法：各相關負責單位依據已辨識之主要風險採取適當控制辦法。風險管理會會同各相關負責單位設定主要風險指標，以進行監控與管理。每一主要風險指標/類別訂有限額及預警值，並以燈號(紅/黃/綠燈)顯示該風險指標/類別的控管程度。 b. 作業風險報告：由事件發生單位即時呈報。後續則由各單位營運風險控制經理定期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並經營運風險控制協調經理彙整呈報風險管理會，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
D.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本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風險控制評估、主要風險指標/類別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之內。 b. 定期辦理自行查核，針對缺失項目即時提出改善計劃，並將執行結果呈報稽核處。 c. 稽核處不定期辦理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有效性。 d. 為因應本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等之事件，本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規範，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項 目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 年度	11,759,626	
105 年度	10,881,210	
106 年度	12,211,751	
合計	34,852,187	1,742,609

註：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之營業毛利為正值之平均數 × 15%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a. 本行董事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本行「市場風險準則」核准主要市場風險上限。 b.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同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負責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由滙豐亞太區風險管理處取得支援和協同意見。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VaR 以及壓力測試。 a. 敏感度分析 (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信賴區間 (就本行而言為 99%)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c.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本行明白 VaR 存在侷限，因此以壓力測試加強 VaR 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300,349
權益證券風險	-
外匯風險	47,476
商品風險	-
合計	1,347,825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1,392,260,012	218,834,497	191,820,333	299,182,146	227,071,167	192,209,261	263,142,608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1,433,819,195	136,837,493	223,461,079	421,032,195	302,263,694	108,853,707	241,371,027
期距缺口	(41,559,183)	81,997,004	(31,640,746)	(121,850,049)	(75,192,527)	83,355,554	21,771,581

註 1：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 至 30 天	31 天 至 90 天	91 天 至 180 天	181 天 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41,995,581	15,322,694	13,869,125	8,856,020	2,645,808	1,301,934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44,142,142	14,195,695	12,554,925	6,830,675	6,816,250	3,744,597
期距缺口	(2,146,561)	1,126,999	1,314,200	2,025,345	(4,170,442)	(2,442,663)

註 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令遵循處持續掌握重要政策與法令之變動及發展，隨時提供影響分析及因應策略，並於相關政策與法令形成期間參與各項會議，儘早瞭解政策方向，故能有效掌握政策與法令之變動趨勢，及早調整，以降低因其變動對本行財務及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科技應用的推陳出新，自動化通路逐漸被網路世代之銀行客戶所接受。滙豐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兩個重要方向，努力提供更符合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1. 網路銀行的持續進化

網路銀行的便利性，是吸引客戶使用的主要原因。但除此之外，如何讓客戶能夠更加容易使用，亦是本行致力改善的目標。本行將持續進行各項網路銀行改善工程：諸如內容架構、頁面設計、瀏覽動線的優化，以期提供一個更為友善的使用界面，以鼓勵客戶持續增加網路銀行的使用。

2. 評估並發展行動銀行服務

隨著各式手持式上網設備（如行動電話、iPad）日趨普及，如何善用這些設備，整合本行各項網路銀行、投資理財及信用卡優惠等業務，與客戶的日常生活緊密地結合，提供無所不在的便利服務，為本行未來努力之方向。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滙豐銀行深耕台灣逾30年，優質企業形象深獲肯定。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投入許多資源與人力在環保及教育相關的公益活動上，對慈善捐款亦不遺餘力。

當出現企業形象受損之重大危機事件時，本行設有「危機處理小組」與「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明訂重大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防止損害擴大，有效保護本行企業形象。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滙豐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最為重要之營運據點之一。本行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所定義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完成系統及人員整合後，使得滙豐集團能深入台灣拓展企金、消金各項業務。本行深信透過集團本身全球網絡佈局、專業知識及財務實力必能使本行全體客戶及員工受惠。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升分行網絡營運效率，本行於106年裁撤2家分行，截至民國106年12月底為止，全台共有31家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中21家設於大台北地區。本行將持續妥善地利用現有分行執照增加財富管理營業據點，拓展行銷網絡及個人暨財富管理業務，以服務更多客戶群。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分散為銀行經營之重要原則。風險集中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括過分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委外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訴訟或非訟事件足對公司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處理可能造成本行營運中斷的非預期性重大事故，本行設有「重大事故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各組應處理之事務。

「重大事故組」係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台灣營運之重大事故，協同高階主管，訂定策略和處理的規範。營運長擔任緊急應變指揮官。當發生重大事故時，指揮官將召集緊急應變支援小組成員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降低對銀行營運的影響。

若有需要對外發言時，本行企業傳訊處為統一對外發言窗口。另本行亦訂[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以進行相關事件的通報。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碧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二)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7)資會綜字第 17007407 號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台財證(六)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 4 ~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HSBC Holding Plc(最終母公司)	持有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100% 股份					
HSBC Finance(Netherlands)	持有 HSBC Holdings BV100%股份					
HSBC Holdings BV	持有 HSBC Asia Holdings(UK)Ltd. 100%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UK)Ltd.	持有 HSBC Asia Holdings BV 100% 股份					
HSBC Asia Holdings BV	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100%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100%股份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00%股份	3,480,000	100%	無	董事長	黃碧娟 Helen Pik Kuen Wong
					董事	Mark Thomas McKeown
					董事	陳紹宗 Siu Chung Chan
					董事	鄒均賀 Horace Kwan Hor Chau
					董事	葉清玉 Chin Yoke Yip
					董事	陳志堅
					獨立董事	張樑
					獨立董事	王貴清
					獨立董事	楊夢萊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對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28,801,626 仟元；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139,605,948 仟元；存款\$54,125,127 仟元；應付款項\$864,936 仟元；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本期評價利益金額為\$75,389 仟元；存出保證金\$27,880 仟元；另，與 HSBC Holdings Plc. 之應付款項\$45,777 仟元。民國 106 年度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當期損益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包括：利息收入\$331,108 仟元；利息費用(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1,639,825 仟元；利息費用(存款)\$437,521 仟元；手續費收入\$558,058 仟元；手續費支出\$4,107 仟元；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968,321 仟元；服務收入\$48,163 仟元；另，與 HSBC Holdings Plc. 之集團管理服務費\$236,886 仟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03/4/24，以不超過五億股之範圍內私募發行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新台幣 12.74 元為參考價格，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2.50 元，符合法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的 80%之規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以現有單一股東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對象。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維持現有單一股東之股東結構，暨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6 月 5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 43-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並經經濟部投審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	普通股四億八千萬股	為銀行現有單一股東	透過指派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經營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2.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7)	無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係為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所募資金已於取得驗資證明書當日全數計入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可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分別達 1.9%及 1.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轉換金融債券、附認股權金融債券、海外轉換金融債券、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

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金融債券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銀行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經核准辦理募集發行之法規依據。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



附錄一、106 年度財務報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匯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6 年 度 及 105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8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70
	(七) 關係人交易	70 ~ 75
	(八) 質押之資產	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 7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	其他	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 78	
(十四)	部門資訊	78 ~ 8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1 ~ 87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88 ~ 9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98 號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放款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6,220,958 仟元及新台幣 \$3,354,284 仟元。

滙豐(台灣)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滙豐(台灣)帳上針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準備之提列，主要係考量放款分類、減損損失率、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執行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放款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放款減損提列核准文件；抽樣檢查放款減損之分類、減損損失率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評價之合理性，評估減損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要求。

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三)；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滙豐(台灣)定期評估商譽及分行價值是否具減損跡象及進行減損測試，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因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滙豐(台灣)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滙豐(台灣)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政策及管理階層編製之自行評估表，評估管理階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減損模型中所採用之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與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台灣)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台灣)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0,330,084	1	\$	11,184,29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68,343,634	10		66,917,693	10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62,396,705	9		68,883,617	10
1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六(四)		108,223	-		64,529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五)		4,900,000	-		5,900,000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及七		39,341,464	6		44,359,237	6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七)		42,213	-		42,2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52,866,674	36		230,606,258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九)及八		259,543,788	37		257,955,201	3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211,657	-		211,65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609,651	-		673,67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8,262,005	1		8,262,367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26,314	-		446,202	-
19500 其他資產	六(十三)及八		2,697,894	-		2,999,994	-
資產總計		\$	710,080,306	100	\$	698,506,934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七	\$	150,818,225	21	\$	176,006,113	2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及七		11,833,475	2		19,041,852	3
223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六(四)及七		-	-		20,638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五)(二十六)		8,583,673	1		12,544,77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3,176	-		278,78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六)及七		462,850,376	65		406,944,846	5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四)(十七)		18,898,348	3		21,031,451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八)		3,889,470	1		5,590,828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二十一)		1,218,297	-		1,148,77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61,926	-		659,95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		2,697,053	-		5,486,249	1
負債總計			661,844,019	93		648,754,268	93
31101 股本	六(二十四)		34,800,000	5		34,800,000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二十六)		1,579,467	-		1,579,403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231,993	1		6,102,75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07,858	-		71,88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462,242	1		7,484,436	1
			12,002,093	2		13,659,074	2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	145,273)	-	(	285,811)	-
權益總計			48,236,287	7		49,752,666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10,080,306	100	\$	698,506,93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6,824,570	55	\$	6,588,742	59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4,233,491	34		2,917,507	26	45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2,591,079	21		3,671,235	33	(2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3,997,542	32		3,948,377	35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及七		4,353,622	35		1,772,404	16	146
49300 所承受放款收回利息			253,701	2		338,375	3	(25)
49600 兌換損益			1,201,707	10		1,402,404	12	(14)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六(四)(三十一)	(	28,728)	-		83,213	1	(135)
淨收益			12,368,923	100		11,216,008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六(三十二)		25,353	-	(	394,104)	(4)	(10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六)(三十三)及七		3,561,561	29		3,320,402	30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145,022	1		177,511	2	(1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3,480,974	28		3,755,706	33	(7)
營業費用合計			7,187,557	58		7,253,619	65	(1)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156,013	42		4,356,493	39	1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15,977	6		592,361	5	21
64000 本期淨利			4,440,036	36		3,764,132	34	1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26,346	-	(	41,577)	-	(16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4,479)	-		7,068	-	(1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	27,542)	-	(	54,362)	-	(49)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94,540	1	(	185,159)	(2)	(20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6,460)	-		22,367	-	(21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2,405	1	(	251,663)	(2)	(16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02,441	37	\$	3,512,469	32	3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1.28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800,000	\$ 1,579,338	\$ 5,020,836	\$ 243,769	\$ 6,857,246	\$ 71,954	(\$ 140,611)	\$48,432,53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081,918	-	(1,081,9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2,192,400)	-	-	(2,192,4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171,885)	171,88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65	-	-	-	-	-	65
本期淨利	-	-	-	-	3,764,132	-	-	3,764,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09)	(54,362)	(162,792)	(251,66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800,000	\$ 1,579,403	\$ 6,102,754	\$ 71,884	\$ 7,484,436	\$ 17,592	(\$ 303,403)	\$49,752,666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800,000	\$ 1,579,403	\$ 6,102,754	\$ 71,884	\$ 7,484,436	\$ 17,592	(\$ 303,403)	\$49,752,66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1,129,239	-	(1,129,2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	-	-	(6,118,884)	-	-	(6,118,884)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	-	235,974	(235,974)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六)	64	-	-	-	-	-	64
本期淨利	-	-	-	-	4,440,036	-	-	4,440,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7	(27,542)	168,080	162,40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800,000	\$ 1,579,467	\$ 7,231,993	\$ 307,858	\$ 4,462,242	(\$ 9,950)	(\$ 135,323)	\$48,236,287

註：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43,565 及\$42,522 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56,013	\$ 4,356,4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5,022	177,5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25,353	(394,104)
利息收入	(6,824,570)	(6,588,742)
利息費用	4,233,491	2,917,507
股利收入	(21,671)	(22,70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501	8,1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215)	4,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465,005	(2,111,3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6,912	(6,618,89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565	(6,101)
應收款項	5,524,534	4,557,011
貼現及放款	(22,570,123)	14,121,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4,047)	33,127,390
其他金融資產	155	111
其他資產	112,221	1,673,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187,888)	(26,296,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208,377)	(4,946,476)
應付款項	(3,913,022)	(23,887,667)
存款及匯款	55,905,530	15,616,696
其他金融負債	(1,701,358)	(4,418,8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0,369	21,641
其他負債	(2,789,196)	(554,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31,204	736,959
收取之利息	6,613,003	6,987,994
支付之利息	(4,092,039)	(2,986,158)
收取之股利	21,671	22,706
支付之所得稅	(610,666)	(408,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63,173	4,353,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0,317)	(72,43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588	271
取得無形資產	(10,284)	(13,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013)	(85,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2,200,000)	(6,7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118,884)	(2,192,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8,884)	(8,892,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42)	(54,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36,734	(4,678,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388,607	65,067,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25,341	\$ 60,388,60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084	\$ 11,184,29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195,257	43,304,31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5,9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425,341	\$ 60,388,6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係由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滙豐)100%持有之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亞太)在台灣 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取得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以下簡稱滙豐台北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共計 31 家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等業務。

本行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滙豐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包含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經紀人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行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行按IFRS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存放銀行同業\$254(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調減保留盈餘\$254。
2. 本行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11,657(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73,465，並調增其他權益\$61,808。
3. 本行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59,543,788，按IFRS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59,543,788，並調減保留盈餘\$4,330及調增其他權益\$4,330。

4. 本行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增備抵損失\$63,935，並調減保留盈餘\$63,93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行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退休金係按精算方式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4)功能性貨幣
本行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5)所有因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將現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不得列入此科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投資，如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餘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本行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交易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於後續期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該金融資產除列及減損前，按其公允價值衡量認列，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當金融資產除列時，將帳列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已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債務商品於存續期間，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減損後，後續期間公允價值之變動會計處理依據金融資產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就備供出售債務商品而言，當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而有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其公允價值下跌應認列於當期損益，惟若後續期間債務商品公允價值回升，且其回升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3)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有效利率法計算所得之攤銷後成本並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後續之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本行對放款及應收款，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帳列呆帳費用。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利益。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帳列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項下。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兩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依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5 年年底前提足。

另依金管會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並於 104 年年底前提足。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當符合下列情況之

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 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
- 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 債權人因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相關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債務人提供通常不會考慮給予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已移轉該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

負數時列為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可能嵌入於其他金融商品。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將其與主契約商品分別處理；當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有個別合約且相關整體合約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評價，則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率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若避險金融工具除列，則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分行價值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減損損失，一經認列不得予以迴轉。

(七) 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指於目前情況下，本行已決議出售並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減除銷售成本後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或攤銷，且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成本包含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年底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14~38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生財器具	3~8 年

(九)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五年平均攤提，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2. 商譽

商譽係收購成本超過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部份。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通常對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有所貢獻，然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時，唯有在商譽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下，現金產生單位方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3. 分行價值

分行價值係新取得分行之公允價值。該價值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亦應進行測試。在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予以表達。

(十)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行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始認列負債準備。

本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財務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後續期間按初始認列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及對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

計兩者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二) 收入認列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額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信用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

手續費收入係本行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屬金融商品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收入，如：某些貸款承諾費，則視為有效利率之調整項目，並認列為利息收入。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 (1) 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退休日之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報酬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

行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本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認列取得勞務而產生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在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據以減除其差異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並以淨額方式臚列。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其他綜合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應直接調整於股東權益項下，並於往後年度該遞延或未實現損益列入當期收益或損失時，將其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條文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所得額，並減計免稅額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為 12%)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相較後，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並將其影響列入當期所得稅。

(十六) 營運部門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四大業務處(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工商金融業務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與私人銀行業務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因此，本行各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有助於了解本行經營活動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行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就重大個別放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放款可能已經產生減損，然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損損失金額的入帳依據。

至於組合評估放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用特性的放款時，需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同時亦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計於財務報表期間產生的損失金額。透過對照損失率標準及歷史經驗損失評估當前的情況，並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此一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計。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八)。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五)。

在活絡市場中，金融工具之最佳公允價值，即是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行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六)。

(三)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估計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九)。

對於商譽及分行價值減損之評估係取決於管理階層對以下因素之最佳估計：

1. 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
 2. 計算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
- 當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及分行價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811,651	\$ 809,641
待交換票據	110,896	63,568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3,191,168	5,498,407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6,216,369	4,812,680
合計	<u>\$ 10,330,084</u>	<u>\$ 11,184,296</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084	\$ 11,184,296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195,257	43,304,3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000	5,900,000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7,425,341</u>	<u>\$ 60,388,607</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714,741	\$ 12,577,559
存款準備金－乙戶	15,984,263	15,556,987
存款準備金－外幣	164,115	145,213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900,749	800,621
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8,579,766	33,609,643
拆借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2,000,000	4,201,112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	26,558
合計	<u>\$ 68,343,634</u>	<u>\$ 66,917,693</u>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係依銀行法提撥之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途。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32,859,261	\$ 33,031,225
商業本票	6,692,711	999,547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191,692	3,098,743
國庫券	4,589,846	8,985,392
衍生金融資產	10,893,138	22,768,71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057	-
合計	<u>\$ 62,396,705</u>	<u>\$ 68,883,617</u>

本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衍生金融負債	\$ 11,987,760	\$ 19,305,978
結構型商品	(154,285)	(264,126)
合計	<u>\$ 11,833,475</u>	<u>\$ 19,041,852</u>

上述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u>\$ 108,223</u>	<u>\$ 64,529</u>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u>\$ -</u>	<u>\$ 20,638</u>

本行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務，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險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u>被避險項目</u>	<u>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u>	<u>指定之避險工具</u>	
		<u>公允價值</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	<u>\$ 108,223</u>	<u>\$ 43,891</u>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65,288 及\$146,428。被避險項目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為\$66,897 及\$150,303。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4,900,000	\$ 5,900,000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8,822,639	\$ 34,584,870
應收信用卡款	9,033,660	8,448,790
應收利息	1,230,094	1,018,527
應收帳款	744,703	642,406
應收承兌票款	260,401	507,711
其他應收款	1,740	9,005
小計	40,093,237	45,211,309
減：備抵呆帳	751,773	852,072
淨額	\$ 39,341,464	\$ 44,359,237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52,072	\$ 894,252
加：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21,044	335,904
減：本期迴轉	295,194	248,759
本期沖銷	105,527	103,228
應收帳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19,414	25,823
匯率影響數	1,208	274
期末餘額	\$ 751,773	\$ 852,072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652,886	396,9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9,440,351	354,836
合計		\$ 40,093,237	\$ 751,773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741,159	426,566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470,150	425,506
合計		\$ 45,211,309	\$ 852,072

(七) 待出售資產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議出售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決議核准展延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買方出價皆未到達核准之售價金額，故待出售資產未能售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待出售資產	\$ 42,213	\$ 42,213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進出口押匯	\$ 1,433,094	\$ 1,528,037
透支	1,334,011	1,441,426
應收帳款融資	231,448	134,124
短期放款	90,561,370	78,738,088
中期放款	19,006,329	21,944,823
長期放款	143,467,442	129,788,43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68,402</u>	<u>53,566</u>
小計	256,202,096	233,628,496
減：備抵呆帳	3,354,284	3,041,221
折溢價調整	<u>18,862</u>	<u>18,983</u>
淨額	<u>\$ 252,866,674</u>	<u>\$ 230,606,25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停止計提利息之貼現及放款餘額分別為\$168,402 及\$53,566；累計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3,832 及\$2,306。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3,041,221	\$ 3,136,575
加：本期提列	309,707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4,140	93,383
其他	-	26,684
減：本期迴轉	-	116,574
本期沖銷	49,953	79,056
放款減損之折現沖抵數	3,709	3,966
匯率影響數	<u>27,122</u>	<u>15,825</u>
期末餘額	<u>\$ 3,354,284</u>	<u>\$ 3,041,221</u>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26,561	\$ 62,153
	組合評估減損	294,058	38,09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55,681,477	3,254,041
合計		<u>\$ 256,202,096</u>	<u>\$ 3,354,284</u>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評估方法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54,027	\$ 4,741
	組合評估減損	300,059	36,122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33,174,410	3,000,358
合計		<u>\$ 233,628,496</u>	<u>\$ 3,041,221</u>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56,622,178	\$ 252,013,891
政府公債	2,921,610	2,945,815
國庫券	-	2,995,495
合計	<u>\$ 259,543,788</u>	<u>\$ 257,955,201</u>

上述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7,224	\$ 87,224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525	70,52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2,900	52,90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8	1,00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3	17,47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43	17,478
合計	<u>\$ 211,657</u>	<u>\$ 211,65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讓香港滙豐台北分行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5,047	\$ 108	\$ 232,396
電腦設備	344,439	264,505	—	79,934
生財器具	1,150,608	853,287	—	297,321
合計	<u>\$ 1,752,598</u>	<u>\$ 1,142,839</u>	<u>\$ 108</u>	<u>\$ 609,65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淨額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22,523	\$ 108	\$ 234,920
電腦設備	324,145	228,101	—	96,044
生財器具	1,149,065	806,359	—	342,706
合計	<u>\$ 1,730,761</u>	<u>\$ 1,056,983</u>	<u>\$ 108</u>	<u>\$ 673,670</u>

成本變動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324,145	23,407	3,113	—	344,439
生財器具	1,149,065	46,910	45,367	—	1,150,608
合計	<u>\$1,730,761</u>	<u>\$ 70,317</u>	<u>\$ 48,480</u>	<u>\$ —</u>	<u>\$1,752,598</u>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電腦設備	333,612	7,934	17,401	—	324,145
生財器具	1,198,636	64,500	130,332	16,261	1,149,065
未完工程	16,261	—	—	(16,261)	—
合計	<u>\$1,806,060</u>	<u>\$ 72,434</u>	<u>\$ 147,733</u>	<u>\$ —</u>	<u>\$1,730,761</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22,523	\$ 2,524	\$ -	\$ -	\$ 25,047
電腦設備	228,101	39,464	3,060	-	264,505
生財器具	806,359	91,975	45,047	-	853,287
合計	<u>\$ 1,056,983</u>	<u>\$ 133,963</u>	<u>\$ 48,107</u>	<u>\$ -</u>	<u>\$ 1,142,839</u>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移轉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物	\$ 20,000	\$ 2,523	\$ -	\$ -	\$ 22,523
電腦設備	202,525	42,669	17,093	-	228,101
生財器具	810,109	122,457	126,207	-	806,359
合計	<u>\$ 1,032,634</u>	<u>\$ 167,649</u>	<u>\$ 143,300</u>	<u>\$ -</u>	<u>\$ 1,056,983</u>

(十二) 無形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8,110,000
電腦軟體	25,359	25,721
合計	<u>\$ 8,262,005</u>	<u>\$ 8,262,367</u>

滙豐台北分行於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惟承受時該銀行之資產公平價值小於負債公平價值，且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賠付價款低於前述之淨負債公平價值，其差額為\$8,236,646，其中可辨認出無確定耐用年限之分行價值為\$8,110,000，另不可辨認之差額係商譽\$126,646。前述無形資產均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讓與予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

本行針對前述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採用資產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然後與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值加以比較。所採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當局所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用以外推超過財務預算期間現金流量估計之成長率係參考國內外各研究機構發布之評估數據預估。

分派至現金產生單位及用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資本成本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而得。

本行於決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依據之假設為折現率及成長率。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進行減損測試時，對現金產生單位採用之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9.1%及 2%。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5,721	10,284	10,646	25,359
合計	<u>\$ 8,262,367</u>	<u>\$ 10,284</u>	<u>\$ 10,646</u>	<u>\$ 8,262,005</u>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商譽	\$ 126,646	\$ -	\$ -	\$ 126,646
分行價值	8,110,000	-	-	8,110,000
電腦軟體	22,152	13,018	9,449	25,721
合計	<u>\$ 8,258,798</u>	<u>\$ 13,018</u>	<u>\$ 9,449</u>	<u>\$ 8,262,367</u>

(十三) 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646,345	\$ 1,695,415
黃金存貨	474,639	663,456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80,000	205,000
暫付及待結轉款	239,794	197,623
其他遞延資產	60,685	92,599
預付款項	43,378	34,939
其他	53,053	110,962
合計	<u>\$ 2,697,894</u>	<u>\$ 2,999,994</u>

上述部份其他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 10,267	\$ 10,467
透支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30,130	-
透支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4,351	22,913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150,616,248	175,315,504
銀行同業拆放－非聯屬公司	-	5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7,229	157,229
合計	<u>\$ 150,818,225</u>	<u>\$ 176,006,113</u>

(十五)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4,305,072	\$ 8,091,402
應付費用	2,151,616	2,188,569
應付利息	677,527	536,075
應付款項－黃金存摺	471,923	661,389
應付承兌票款	260,401	507,711
應付代收款	215,896	295,276
應付債券交割帳款	150,331	-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34,585	122,193
應付帳款	105,426	78,590
待交換票據	110,896	63,568
合計	<u>\$ 8,583,673</u>	<u>\$ 12,544,773</u>

(十六) 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281,772,078	\$ 241,134,841
定期存款	173,772,161	158,764,992
支票存款	6,536,013	6,413,394
可轉讓定存單	730,000	460,000
匯款	40,124	171,619
合計	<u>\$ 462,850,376</u>	<u>\$ 406,944,846</u>

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十七) 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摘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5%，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1年1月31日~106年1月31日	\$ -	\$ 2,2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1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40%，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1年1月31日~108年1月31日	3,800,000	3,8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A券	五年期，固定利率1.23%，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07年2月5日	7,000,000	7,0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B券	七年期，固定利率1.34%，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09年2月5日	3,500,000	3,500,000
主順位金融債券－ 102年第一期C券	十年期，固定利率1.48%，每年單利計息、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發行期間：102年2月5日~112年2月5日	4,500,000	4,500,000
小計		18,800,000	21,0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98,348	31,451
合計		<u>\$ 18,898,348</u>	<u>\$ 21,031,451</u>

(十八) 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3,835,159	\$ 5,534,417
其他	54,311	56,411
合計	<u>\$ 3,889,470</u>	<u>\$ 5,590,828</u>

(十九)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97,005	\$ 982,982
保證責任準備	115,000	105,000
或有負債準備	94,772	-
其他各項準備	11,520	60,796
合計	<u>\$ 1,218,297</u>	<u>\$ 1,148,778</u>

(二十) 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628,630	\$ 4,482,685
預收款項	646,708	640,164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3,237	316,214
其他	98,478	47,186
合計	<u>\$ 2,697,053</u>	<u>\$ 5,486,24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投保薪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851 及\$86,561，並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起承受滙豐在台分行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本行目前按適用人員每月薪資總額 4.6%提撥至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2) 計劃資產組成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18	21
權益工具	49	47
債券工具	28	28
其他	5	4
合計	100	100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3)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4,095	\$ 1,821,2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7,090)	(838,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97,005	\$ 982,982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21,288	(\$ 838,306)	\$ 982,982
當期服務成本	90,381	-	90,381
利息費用(收入)	23,142	(11,017)	12,125
	<u>1,934,811</u>	<u>(849,323)</u>	<u>1,085,4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21	2,82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903)	-	(18,903)
經驗調整	(10,264)	-	(10,264)
	<u>(29,167)</u>	<u>2,821</u>	<u>(26,346)</u>
提撥退休基金	-	(32,720)	(32,720)
支付退休金	(61,549)	32,132	(29,417)
12月31日餘額	<u>\$ 1,844,095</u>	<u>(\$ 847,090)</u>	<u>\$ 997,00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1,758,498	(\$838,734)	\$919,764
當期服務成本	90,361	-	90,361
利息費用(收入)	27,464	(13,635)	13,829
	<u>1,876,323</u>	<u>(852,369)</u>	<u>1,023,9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677	7,67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3,403)	-	(33,4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6,743	-	56,743
經驗調整	10,558	-	10,558
	<u>33,898</u>	<u>7,677</u>	<u>41,575</u>
提撥退休基金	-	(33,803)	(33,803)
支付退休金	(88,933)	40,189	(48,744)
12月31日餘額	<u>\$1,821,288</u>	<u>(\$838,306)</u>	<u>\$982,982</u>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4%	1.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	3.5%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45,604)	\$48,255	\$47,188	(\$44,82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43,746)	\$53,257	\$52,103	(\$42,8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行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2,981。

(7)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2年。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48,443	\$ 483,35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42,8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3,389)	(24,070)
基本所得稅額	-	25,686
小計	625,054	527,8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90,923	64,548
所得稅費用	\$ 715,977	\$ 592,361

本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876,522	\$ 740,60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107,720)	(221,564)
永久性差異	(43,561)	25,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42,847
基本所得稅額	-	25,68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389)	(24,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041	463
海外扣繳稅款	6,084	3,359
所得稅費用	\$ 715,977	\$ 592,361

2. 本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6,460)	\$ 22,367
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4,479)	7,068
合計	(\$ 30,939)	\$ 29,435

3.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變動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5,294	\$ 698	\$ -	\$ 5,992
備抵呆帳	186,369	(936)	-	185,433
折舊費用	546	(546)	-	-
負債準備	9,088	(8,214)	-	874
員工獎酬計畫	18,639	3,463	-	22,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56,597	- (26,460)	-	30,137
退休金費用	98,020	6,864	-	104,884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62,675	- (4,479)	-	58,196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5,347	11,372	-	16,719
避險目的之金融 負債	3,508	(3,508)	-	-
其他	119	1,858	-	1,977
小計	446,202	11,051	(30,939)	426,3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643,628)	(95,244)	-	(738,872)
折舊費用	-	(4,109)	-	(4,109)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969)	(7,428)	-	(18,397)
其他	(5,355)	4,807	-	(548)
小計	(659,952)	(101,974)	-	(761,926)
合計	(\$ 213,750)	(\$ 90,923)	(\$ 30,939)	(\$ 335,612)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 9,702	(\$ 4,408)	\$ -	\$ 5,294
備抵呆帳	153,954	32,415	-	186,369
折舊費用	6,888	(6,342)	-	546
負債準備	8,764	324	-	9,088
員工獎酬計畫	16,006	2,633	-	18,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4,230	-	22,367	56,597
退休金費用	87,126	10,894	-	98,020
確定福利負債之 再衡量數	55,607	-	7,068	62,675
應付金融債未實現 損失	30,903	(25,556)	-	5,347
避險目的之金融 負債	-	3,508	-	3,508
其他	119	-	-	119
小計	403,299	13,468	29,435	446,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分行價值 攤銷數	(548,386)	(95,242)	-	(643,6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31,980)	21,011	-	(10,969)
其他	(1,570)	(3,785)	-	(5,355)
小計	(581,936)	(78,016)	-	(659,952)
合計	(\$ 178,637)	(\$ 64,548)	\$ 29,435	(\$ 213,750)

4. 本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本行對 99 年至 101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中有關營業權及商譽攤銷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經依法提出復查，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與稅捐機關針對攤銷方式達成協議，並適用於民國 99 年及以後的年度。

另本行對 100 年至 103 年度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有所調整，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自行更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100 年至 103 年度業已經稅捐機關如數核定。

(二十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行係於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核准設立，故無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據民國 107 年所得稅法修正之規定，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毋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06,734	\$ 1,050,508

本行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88%，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1.36%。

(二十四)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額定股本皆為 \$35,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 3,480,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381,967	\$ 381,903
現金增資溢價	1,197,500	1,197,500
	<u>\$ 1,579,467</u>	<u>\$ 1,579,403</u>

本行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106年1月1日	(\$ 303,403)	\$ 17,592	(\$ 285,811)
本期評價調整	168,080	(27,542)	140,538
106年12月31日	<u>(\$ 135,323)</u>	<u>(\$ 9,950)</u>	<u>(\$ 145,273)</u>
105年1月1日	(\$ 140,611)	\$ 71,954	(\$ 68,657)
本期評價調整	(162,792)	(54,362)	(217,154)
105年12月31日	<u>(\$ 303,403)</u>	<u>\$ 17,592</u>	<u>(\$ 285,811)</u>

(二十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銀行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行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剩餘盈餘予股東，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發布，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本行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2,011)	(\$ 1,129,2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5,9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3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31,600)	(6,118,884)
每股股利(新台幣元)	\$ 0.67	\$ 1.7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獎勵計畫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滙豐集團規定之會計處理方法，將本行計提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用人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依其性質說明如下：

1.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Executive Share Option Plan (ESOP))/集團認股獎勵計畫(Group Share Option Plan (GSOP))

主管認股獎勵計畫自民國 88 年度起實施，自民國 89 年度起修改為集團認股獎勵計畫，並同時停止適用主管認股獎勵計畫，其兩計畫給予認股權條件並無太大差異。本員工認股獎勵計畫係針對主管級員工之長期激勵計畫。獲頒股權之同仁需連續 3 年都任職於集團內且 3 年後仍在職才有執行之權利。在執行此權利時需自行負擔所有相關購買、稅務及手續費用。執行時以獲得權利當年之約定股價為執行價格。有執行權之後的 7 年內為執行期，7 年後執行權即失效。有執行權之同仁若離職，此執行權立即失效。自民國 94 年 9 月起，此計畫已停止發放相關認股權。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及負債，分別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款項或資本公積項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提列相關之認股計畫成本。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皆為\$31,140。

2. 儲蓄型員工認股計畫

此計畫是一種類似定期定額之儲蓄方案，在於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簽定相關契約，授予認股權利，但明定每月儲蓄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提撥之儲金匯至英國 Computershare 帳戶保管，此筆儲金可作為日後取得母公司股票之基金，亦可放棄認購股票之權利而取回所有之存款及相關利息。認股權可於合約簽定日起第一年後之三個月內、第三年或第五年後之六個月內執行認購，認購價為認購開放日前一星期平均市價之 80%，該計畫自民國 102 年起不再開放申請。

此員工認股計畫之認購股數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5,042	19,390
加：本期轉入	-	-
減：本期執行認購	15,042	2,922
本期放棄、取消及失效	-	1,426
本期轉出	-	-
期末未執行認購之員工 獎勵計畫股數	-	15,04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64 及\$65，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餘額分別為\$350,827 及\$350,763。

3. 配股獎勵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中高管理階層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一到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37,451 及\$24,728，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62,313 及\$67,736，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4. 員工購股計畫

此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其共享集團營運的成果。計畫年度自十月起至次年九月為止，員工每月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之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畫起

始日起算之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時，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畫成本分別為\$26,267 及\$12,677，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47,885 及\$21,708，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5. 重要風險職位(MRTs)配股計畫

此為限定員工之配股計畫，自民國 103 年起針對特定重要風險職位之高階經理人，為確保其獎酬與集團長期利益緊密結合，其配發方式區分為立即配發與遞延配發兩種。

立即配發的股票於公布時立即釋出，符合計畫條件者即可取得該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遞延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集團且符合計畫條件，即可取得該年度應得之股份，但獲頒者在股份釋出六個月後始得處分獲頒之股份。

上述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股份，在釐定實際授予期內分攤的報酬支出時，會參考授予當日股份的公平價值，以及任何非市場範疇之授予條件所產生的影響。此等支出會於實際授予期內確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行因此計畫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15,757 及\$19,600，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畫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24,387 及\$32,749，帳列應付款項項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40,036	\$ 3,764,1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480,000	3,48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8	\$ 1.08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4,235,217	\$ 4,092,570
投資有價證券	1,135,745	1,068,931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693,403	771,828
應收承購帳款	376,696	233,584
信用卡	351,147	396,233
其他	32,362	25,596
小計	6,824,570	6,588,742
利息費用		
存款	2,017,557	1,538,33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77,028	1,128,938
應付金融債	176,521	217,705
其他	62,385	32,525
小計	4,233,491	2,917,507
合計	\$ 2,591,079	\$ 3,671,235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677,097	\$ 1,603,980
聯屬公司業務	1,668,545	1,623,224
信用卡業務	1,222,437	1,084,572
承購帳款業務	137,326	191,436
承銷業務	121,685	389,504
進出口業務	60,632	70,047
其他	376,840	387,089
小計	5,264,562	5,349,852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540,258	416,279
代理業務	285,762	252,985
信託業務	168,641	160,235
承購帳款業務	63,568	94,004
聯屬公司業務	59,238	226,766
跨行業務	41,481	44,184
承銷業務	36,803	139,587
其他	71,269	67,435
小計	1,267,020	1,401,475
合計	\$ 3,997,542	\$ 3,948,377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 25,515	\$ 95,508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2,843,657	(1,067,99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8,879)	(123,026)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70,970)	(109,545)
小計	2,779,323	(1,205,054)
評價損益		
利率工具金融商品	147,955	(220,982)
匯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1,217,590	2,720,531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79,898)	122,867
結構型商品及其他	(13,353)	112,331
小計	1,272,294	2,734,747
利息收入	302,005	242,711
合計	<u>\$ 4,353,622</u>	<u>\$ 1,772,404</u>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存損失準備	(\$ 96,250)	\$ -
空白卡處理費	(17,172)	(11,038)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	(1,609)	3,876
財產交易淨損益	215	(4,162)
服務收入	63,576	69,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股利收入	21,671	22,706
各項準備提存淨迴轉數	1,246	1,812
其他	(405)	849
合計	<u>(\$ 28,728)</u>	<u>\$ 83,213</u>

(三十二) 呆帳費用(迴轉)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6年度	105年度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款項	(\$ 295,194)	(\$ 248,759)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309,707	(116,574)
呆帳費用(迴轉)－其他金融資產	(155)	(111)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10,995	(28,660)
合計	<u>\$ 25,353</u>	<u>(\$ 394,104)</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115,474	\$ 2,895,288
勞健保費用	194,864	189,32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86,851	86,561
確定福利計畫	102,506	104,190
其他用人費用		
其他員工福利	61,866	45,038
合計	<u>\$ 3,561,561</u>	<u>\$ 3,320,402</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本行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1%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51,560及\$43,5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本行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106年及105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2,022人及2,034人。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房屋及建物	\$ 2,524	\$ 2,523
電腦設備	39,464	42,669
生財器具	91,975	122,457
折舊費用小計	133,963	167,649
電腦軟體攤銷	10,646	9,449
其他	413	413
攤銷費用小計	11,059	9,862
合計	<u>\$ 145,022</u>	<u>\$ 177,511</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技術支援費	\$ 1,327,661	\$ 1,417,485
稅捐	505,851	518,307
租金支出	430,707	466,968
業務推廣費	276,506	330,008
專業勞務費	252,107	253,814
郵電費	118,731	112,680
其他	569,411	656,444
合計	<u>\$ 3,480,974</u>	<u>\$ 3,755,706</u>

(三十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3)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6)應付金融債券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8,990,067 及\$21,137,918。

2. 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行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行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本行對每個交易對手交易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計算獨立的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本行將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以本行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本行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貸方評價調整。相反，本行將自身的違約機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約為前提）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行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約時的預期損失，從而計算借方評價調整。有關計算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行採用模擬方法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方法納入投資組合有效期間內與交易對手訂立交易所涉及組合的各種潛在風險。模擬方法包括交易對手的淨額交割協議及與交易對手訂立的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本行原則上假設 60% 的標準違約損失率。

若干模擬方法未支援非常見的衍生金融商品，本行會採用替代方法。該等方法可能將模擬工具計算出相近商品之結果，並應用於此類非常見之衍生金融商品。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2,859,261	\$ 237,781	\$ 32,621,480	\$ —
—商業本票	6,692,711	—	6,692,711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6,191,692	—	6,191,692	—
—國庫券	4,589,846	—	4,589,846	—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70,057	—	1,170,0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6,622,178	—	256,622,178	—
—政府公債	2,921,610	—	2,921,610	—
—國庫券	—	—	—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0,893,138	—	10,893,136	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11,987,760	—	11,976,012	11,748
	3,680,874	—	3,273,287	407,587

105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註1)	第二等級(註2)	第三等級(註3)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3,031,225	\$ -	\$ 33,031,225	\$ -
—商業本票	999,547	-	999,547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3,098,743	-	3,098,743	-
—國庫券	8,985,392	-	8,985,392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252,013,891	-	252,013,891	-
—政府公債	2,945,815	-	2,945,815	-
—國庫券	2,995,495	-	2,995,495	-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22,768,710	-	22,768,641	69
	64,529	-	64,529	-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19,305,978	-	19,275,453	30,525
結構型存款商品(註4)	20,638	-	20,638	-
	5,270,291	-	3,879,631	1,390,660

註 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註 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

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4：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結構型存款商品所收本金分別為\$3,835,159及\$5,534,417，帳列在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4.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9	(\$ 67)	\$ -	\$ -	\$ -	\$ -	\$ -	\$ -	\$ 2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1,550	(\$ 10,476)	\$ -	\$ -	\$ -	\$ 287	\$ 718	\$ -	\$ 69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0,525	(\$ 15,654)	\$ -	\$ -	\$ -	\$ 3,123	\$ -	\$ -	\$ 11,748
結構型存款商品	\$ 1,390,660	(\$ 61,376)	\$ 872,143	\$ -	\$ -	\$ 1,793,840	\$ -	\$ -	\$ 407,587
105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本期減少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其他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1,012	(\$ 37,015)	\$ -	\$ -	\$ -	\$ 5,400	\$ 18,072	\$ -	\$ 30,525
結構型存款商品	\$ 2,525,770	(\$ 29,038)	\$ 350,263	\$ -	\$ -	\$ 1,248,987	\$ 207,348	\$ -	\$ 1,390,660

5. 部份長天期權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相關長天期評價參數(如波動度)並無法由市場報價取得，因此本行將其公允價值分類列入第三等級。然而，當其到期日隨時間遞減，其評價所需之短天期參數可能已可由市場報價取得，則本行可能因而將其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且本行針對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交易，皆以完全避險為原則，並未持有開放暴險部位。故評價參數之變動，對本行之當期損益並無影響。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4.36% 至15.97%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48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4.36% 至15.97%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407,587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1)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2)股票之相關係數	(1)4.36% 至15.97% (2)40.45%至75.40%	(1)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2)當rho為負值，相關性與公允價值呈現負相關

註：以上依商品屬性而定。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註)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當vega為正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正相關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525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當vega為負值時，長天期波動度與公允價值呈負相關
結構型存款商品	1,390,660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參考標的之長天期波動度	5.27% 至29.48%	依結構型商品連結之衍生性商品屬性而定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採用依產品類型使用與滙豐集團相同之評價模型，由環球資本市場產品控管部門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將以該參數之90%信賴區間參數，計算該參數對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若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影響達顯著標準，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

9.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用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本行的收益或價值減少之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如下：

(A) 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

(B) 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法令及滙豐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

(C) 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滙豐(台灣)的風險容忍限額內。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將持有部位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在適當情況下，本行將相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簿及銀行簿。

本行利用多種工具監控及限制其交易簿內的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以及壓力測試。

(A) 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

敏感度衡量方法乃應用於監控同一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狀況。

(B) 風險值(VaR)

風險值(VaR)是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就本行而言為99%)下，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部位產生的潛在虧損。本行係採用歷史模擬模型，參考過去兩年的市場數據計算風險值(VaR)。

此外，藉由回溯測試定期驗證風險值(VaR)模型的準確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5,285	16,976	264	4,159	14,736	152
利率風險值	61,649	83,076	42,769	53,638	131,314	26,793

(C)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由於明白風險值(VaR)存在侷限，因此本行以壓力測試加強風險值(VaR)的估算，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整體價值的潛在影響。

D.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沖抵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沖抵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的避險及風險抵減策略為利用於台灣可取得的市場工具，例如利率交換，或較複雜的避險策略，處理多種風險因素組合產生的風險。

E. 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含衍生金融工具名目本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51,678,897	29.83900	\$ 1,542,046,596
人民幣	15,491,234	4.58251	70,988,735
歐元	995,865	35.70386	35,556,225
日圓	53,335,783	0.26502	14,135,236
澳幣	467,939	23.28486	10,895,898
金融負債			
美金	51,688,691	29.83900	1,542,338,844
人民幣	15,486,651	4.58251	70,967,731
歐元	995,729	35.70386	35,551,360
日圓	53,350,246	0.26502	14,139,069
澳幣	467,791	23.28486	10,892,45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	\$ 43,327,363	32.26950	\$ 1,398,152,324
人民幣	26,595,874	4.64343	123,496,079
歐元	470,779	33.93783	15,977,207
日圓	53,016,074	0.27577	14,620,365
港幣	2,366,385	4.16131	9,847,261
金融負債			
美金	43,324,047	32.26950	1,398,045,344
人民幣	26,606,012	4.64343	123,543,155
歐元	470,583	33.93783	15,970,563
日圓	53,045,799	0.27577	14,628,562
港幣	2,364,482	4.16131	9,839,343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0,983,811	\$69,001,248	\$124,390,646	\$27,166,157	\$ 521,541,8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247,626	147,338,366	42,897,270	12,043,175	287,526,4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5,736,185	(78,337,118)	81,493,376	15,122,982	234,015,425
淨值					47,612,5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1.3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1.50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81,539,803	\$77,065,305	\$120,734,296	\$31,158,917	\$ 510,498,3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5,427,726	140,038,749	38,763,515	19,109,596	283,339,5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6,112,077	(62,973,444)	81,970,781	12,049,321	227,158,735
淨值					47,705,8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8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6.16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586,134	\$ 50,996	\$ 10,921	\$ 594	\$ 3,648,6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59,590	4,577,237	114,120	73,091	10,324,0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73,456)	(4,526,241)	(103,199)	(72,497)	(6,675,393)
淨值					20,90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1,936.62)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09,687	\$ 237,972	\$ 601	\$ 107	\$ 2,948,36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534,352	3,096,361	67,345	80,261	8,778,3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24,665)	(2,858,389)	(66,744)	(80,154)	(5,829,952)
淨值					63,4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3.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191.45)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 信用風險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暴露。

B.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之授信目標為健全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與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集團標準，以維護高信用標準與資產品質。重要授信政策皆已取得董事會核准。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之「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準則」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訂定之，為本行企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要準則。準則明定『本授信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或參酌滙豐集團之政策及標準、本銀行之組織規程等規定辦理，並以不違反台灣之法令規範為限。』。
- 此外本行另制定信用風險管理作業細則，包括「企業暨金融同業徵信準則」、「企業暨金融同業風險管理計畫」、「企業暨金融同業授信規範」及各項授信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以落實並加強信用風險控管。
- 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授信』、『實質關係人授信』及『授信核准層級之控管』另制定控管規章以落實管理及執行。
- 針對主要產業和地區設定信用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並依外在市場、環境趨勢之變化適時調整。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本行「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訂定。此政策除明確規範本行需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須依相關內部規定且佐以滙豐集團內部規範辦理。本政策為本行消金信用風險管理之重

要準則。

- b. 「消費者貸款授信政策」載明授權制度，並明定授信業務管理之標準，其目的是為建立一個信用評估之作業準則以控管帳戶進件相關風險。此政策為本行消費者金融授信之內部相關部門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C.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 a. 授信評估以個別客戶/集團個案進行，審查評估重點包括業務概況分析、財務分析、債信紀錄、資金用途、償還來源、法令遵循事項、額度之適當性、客戶適合度、風險報酬及客戶關係發展策略等。
- b. 借款人之信用風險管理以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作為管理之重要依據。依循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之結果和相關內部評等政策，由有權核貸人員經專業判斷核定客戶之最終內部評等與核貸條件。
- c. 核貸人員之權限依其個別經驗由董事會授權之有權主管授予。所有授信審查及評估程序皆訂有內部規範以供相關人員之遵循。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信用評分卡及聯合徵信中心資訊做為授信評等之依據。
- b. 定期以帳戶管理評分及評估進行帳戶品質管控及追蹤。
- c. 持續監控授信之各項風險因素包括不同授信產品的表現及外在經濟因素的變化。
- d. 定期呈報董事會核准/核備不良授信資產之轉銷。

D.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A) 企業暨金融同業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 a.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將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避險工具和其它擔保品來降低信用風險。而評估及是否接受這些風險抵減工具應依內部規範確實評估其法律有效性及執行性、市場評價關連性及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 b. 合格擔保品種類、評估原則、及評價頻率，皆訂有相關規章。
- c. 除依各項風險抵減工具辦法降低風險，另透過風險預警信號體系識別潛在高風險帳戶，將潛在高風險帳戶納入關注名單並追蹤檢視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如監控借款人之現金流量、實際訪談、訪廠與聯徵中心資訊(JCIC)查詢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記錄、監控及呈報

- a. 依內部規範將信用風險資訊確實記錄於相關系統，並定期呈報授信組合分析報表。本行已建置授信核貸系統以記錄授信相關備忘錄、審查報告(含額度種類/架構/期間/價格/擔保品等)、信用評估及案件准駁決定等。所有額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信用品質較差之客戶則適時增加審查次數以落實積極回收管理並適時採取行動以降低信用風險。
- b. 超額及信用貶弱等案件有專門單位持續監控；另針對特定產業或事件

可能對特定資產組合產生之影響，亦適時對該資產組合內借款人進行審查以了解並管理影響層面及程度；執行風險辨識程序以監控可能影響客戶信用風險之因子，如借款人之營運及外部經濟等狀況；另建立關注名單並定期更新，由業務處及風險管理處共同管理加強監控。

- c. 定期呈報予風險管理會信用風險管理資訊，含風險部位、資產組合及品質、壓力測試結果、外部風險、重要經濟/政治發展、逾放比率、及資產回收狀況等。
- d.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確實記錄於系統中以確保信用風險資本計提之正確性。

(B) 消費金融信用風險管理

- a. 以客戶評等進行風險控管並區分客群類別(例如：高資產客戶、一般客戶及非目標客戶)，如定期透過聯合徵信中心資訊的更新追蹤客戶信用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控管信用風險。
- b. 以考量擔保品座落地點、類型、貸款目的及客群類別而建立之貸放成數策略作為擔保品風險抵減之審慎管理措施。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作為訂定差異化房貸授信之依據，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做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C)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E. 集中度風險之辨識及管理

風險集中可視為銀行發生主要經營問題之重要原因之一。集中度風險係指銀行授信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集團、特定之地區、產業、產品、交易類型、或資產組合其可能產生之損失。由於授信是大多數銀行的主要業務，故銀行之集中度風險尤以信用相關之集中度風險為最重大。

針對企業暨金融同業，本行已制定大額暴險管理規範以辨識及管理集中度風險，製作相關管理報表和分析，定期監控並報告風險管理會。

就本行消費金融授信而言，控管並適時報告消費金融授信風險集中之情形，包含過度集中單一產品、特定客群特性、區域或特定之委外管道。若有過度集中風險情形，須提供適當說明並呈報高階主管。

F.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個別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個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各類保證款項	\$ 11,457,929	\$ 10,462,845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授信承諾	240,000	180,0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725,857	1,172,73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86,015	2,533,693
	<u>\$ 16,009,801</u>	<u>\$ 14,349,273</u>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58.17%	2.79%
保證	12.44%	14.35%
應收承兌票款	20.68%	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	3.72%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函
貼現及放款	58.14%	3.30%
保證	5.02%	3.25%
應收承兌票款	24.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0.43%	-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和地方區域。本行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私人	\$ 159,910,640	\$ 144,029,360
製造業	53,390,125	45,656,339
批發及零售業	32,298,203	35,068,642
金融機構	3,532,938	3,007,517
其他	7,070,190	5,866,638
合計	<u>\$ 256,202,096</u>	<u>\$ 233,628,496</u>

(B)地區別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	\$ 223,462,351	\$ 199,060,779
中南美洲	17,561,459	17,903,118
亞洲(排除台灣)	12,151,859	13,388,004
其他	3,026,427	3,276,595
合計	<u>\$ 256,202,096</u>	<u>\$ 233,628,496</u>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企業金融		
—擔保品	\$ 1,817,255	\$ 2,700,366
—無擔保品	94,987,601	87,756,585
消費金融		
—不動產	134,476,019	121,288,798
—其他擔保品	11,752,363	10,577,275
—無擔保品	13,168,858	11,305,472
合計	<u>\$ 256,202,096</u>	<u>\$ 233,628,496</u>

H.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已減損部位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但未減損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21,154,125	\$ 7,668,514	\$ -	\$ -	\$ -	\$28,822,639	\$ 297,433	\$28,525,206	
—應收信用卡款	577,500	7,633,697	78,302	91,275	652,886	9,033,660	451,736	8,581,924	
—應收承兌票款	112,816	139,867	7,718	-	-	260,401	2,604	257,797	
貼現及放款(註)	193,513,740	58,205,097	206,182	3,988,595	520,619	256,434,233	3,354,284	253,079,949	

105年12月31日

項目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	合計	備抵減損	淨額
	穩健	中等	低於標準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22,993,395	\$11,591,475	\$ -	\$ -	\$ -	\$34,584,870	\$ 363,822	\$34,221,048
—應收信用卡款	658,045	6,864,986	90,931	93,669	741,159	8,448,790	483,173	7,965,617
—應收承兌票款	292,656	215,055	-	-	-	507,711	5,077	502,634
貼現及放款(註)	172,867,778	55,015,001	1,449,064	3,996,658	479,936	233,808,437	3,041,221	230,767,216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232,137及\$179,941。

I. 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62,363	\$ 28,912	\$ 91,275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480,759	-	3,480,759
—其他	486,876	20,960	507,836
合計	<u>\$ 4,029,998</u>	<u>\$ 49,872</u>	<u>\$ 4,079,870</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29天內	逾期30~89天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59,225	\$ 34,444	\$ 93,669
貼現及放款			
—房貸	3,747,898	190	3,748,088
—其他	228,800	19,770	248,570
合計	<u>\$ 4,035,923</u>	<u>\$ 54,404</u>	<u>\$ 4,090,327</u>

J.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	\$ 1,817,255	-	\$ 18,173	-
	無擔保		46,391	94,987,601	0.05	1,048,770	2,260.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20,816	134,476,019	0.09	2,038,101	1,686.95
	現金卡		407	86,462	0.47	865	212.53
	小額純信用貸款		38,593	9,503,078	0.41	95,031	246.24
	其他	擔保	1,115	11,752,363	0.01	117,524	10,540.27
		無擔保	-	3,579,318	-	35,820	-
放款業務合計			\$ 207,322	\$256,202,096	0.08	\$ 3,354,284	1,617.9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2,973	9,033,660	0.48	451,736	1,051.2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8,822,639	-	297,433	-

年月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2	\$ 441,735	-	\$ 4,417	36,808.33
	無擔保		507	90,015,216	-	982,844	193,854.8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69,857	121,288,798	0.06	1,835,133	2,626.99
	現金卡		436	111,288	0.39	1,113	255.28
	小額純信用貸款		41,314	7,886,515	0.52	78,865	190.89
	其他	擔保	1,133	12,835,906	0.01	128,359	11,329.13
		無擔保	-	1,049,038	-	10,490	-
放款業務合計			\$ 113,259	\$ 233,628,496	0.05	\$ 3,041,221	2,685.1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52,797	8,448,790	0.62	483,173	915.1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4,584,870	-	363,822	-

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30,507	\$ 143,075	\$ 42,228	\$ 187,49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191,448	494,224	169,986	539,555
合計	\$ 221,955	\$ 637,299	\$ 212,214	\$ 727,046

(B)本行授信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5,135,510	10.65
2	U公司(集團)光電材料及其組件製造業	3,879,070	8.04
3	AE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153,009	6.54
4	AH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895,188	6.00
5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753,245	5.71
6	K公司(集團)通訊器材製造業	2,745,008	5.69
7	Z公司(集團)化學產品製造業	2,724,410	5.65
8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571,378	5.33
9	G公司(集團)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2,462,111	5.10
10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1,999,292	4.14

105年12月31日			
排名	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
1	L公司(集團)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4,711,107	9.47
2	AG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853,936	7.75
3	C公司(集團)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815,603	7.67
4	AE公司(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084,532	6.20
5	R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3,042,046	6.11
6	AJ公司(集團)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00,532	5.43
7	E公司(集團)電腦製造業	2,659,657	5.35
8	AH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54,752	4.53
9	H公司(集團)綜合商品批發業	2,217,042	4.46
10	AF公司(集團)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032,979	4.09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確保本行隨時備有足夠可供動用的可靠資金來源以支付各項資金的合法請求，包含基於合約之請求及依行為模式推估或出於本行聲譽考量所致之資金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重點包括：

- (A) 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等作業流程，包含健全的架構，以完整預估整體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在其對應的時間範圍內產生的現金流量；
- (B)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除應維持穩定、多元及可靠的資金來源之外，並應以流動性自足為目標進行管理，而非仰賴集團資金為流動性供給之主要途徑；
- (C) 將內部計價、績效衡量及包含表內及表外之新產品及重大營運活動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
- (D)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之限額、監控方法與報告機制；
- (E) 建立流動性預警機制與應變計畫。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行隨時持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各項支付義務，本行業已建立下列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各項營業活動之流動性風險：

- (A) 本行積極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以確保在正常營運及壓力情境下均能及時完成付款及履行償付義務。
- (B) 本行持有足以因應、緩衝各流動性壓力情境下所需之高品質流動資產。所稱流動資產應為用途未受限制，且在法律、法規及營運面上無礙本行運用該資產取得資金。
- (C) 本行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暴險程度維持在本行設定的容忍限額之內。壓力測試結果將納入本行流動性風險及營運管理之考量。
- (D) 建立並至少每年檢視資金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Funding Plan)，以確保相關人員均能充分瞭解其在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所負執掌，並確保本行具備適當作業基礎設施以執行應變計畫。資金緊急應變計畫須設定流動性風險警示門檻，及各不同階段負責監控及管理之權責單位。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為流動性危機管理小組召集人(即本行總經理)之職責。俟流動性危機情況穩定及市場信心恢復後，權責單位應編製資金改善計畫，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C. 金融資產到期分析

本行持有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30	\$ -	\$ -	\$ -	\$ -	\$ -	\$ 10,3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223	10,756	4,243	6,122	-	-	68,3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62,397	-	62,39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8	1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00	-	-	-	-	-	4,900
應收款項-淨額	28,828	7,336	2,924	253	-	-	39,3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51,820	30,358	46,478	124,211	-	-	252,8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26	54,743	68,411	97,764	-	-	259,5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交易用 途工具	非交易用途 衍生工具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184	\$ -	\$ -	\$ -	\$ -	\$ -	\$ 11,18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470	16,618	11,553	6,277	-	-	6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	68,884	-	68,8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65	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00	-	-	-	-	-	5,900
應收款項-淨額	6,206	34,399	3,721	33	-	-	44,35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627	30,121	42,503	114,355	-	-	230,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387	48,718	60,738	102,112	-	-	257,95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212	-	-	212

D.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之到期分析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到期期間，由於部分帳戶無到期日，則依存戶之平均存款期間作為分析標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90,837	\$ 59,870	\$ 111	\$ -	\$ 150,818
應付款項-淨額	6,903	1,405	139	137	8,584
存款及匯款	74,449	87,393	123,118	177,890	462,850
應付金融債券	-	7,003	-	11,895	18,898
其他金融負債	1,569	232	434	1,654	3,889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0,826	\$ 71,971	\$ 3,209	\$ -	\$ 176,006
應付款項-淨額	4,830	7,460	130	125	12,545
存款及匯款	74,883	66,976	82,874	182,212	406,945
應付金融債券	-	2,201	-	18,830	21,031
其他金融負債	1,073	1,020	598	2,900	5,591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63,693	\$ 16,136	\$ -	\$ -	\$ 279,829
－利率衍生工具	13,606	34,149	281,603	1,407,572	1,736,930
－權益衍生工具	22,909	-	456	559	23,924
避險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u>\$ 300,208</u>	<u>\$ 50,285</u>	<u>\$ 282,059</u>	<u>\$ 1,408,131</u>	<u>\$ 2,040,683</u>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106,599	\$ 18,590	\$ 498,410	\$ 82	\$ 623,681
－利率衍生工具	-	29,439	178,941	2,417,659	2,626,039
－權益衍生工具	53,413	2,789	395	3,027	59,624
避險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	-	20,638	20,638
	<u>\$ 160,012</u>	<u>\$ 50,818</u>	<u>\$ 677,746</u>	<u>\$ 2,441,406</u>	<u>\$ 3,329,982</u>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49,148,389	\$ 556,101,398	\$ 535,194,487	\$ 192,816	\$ 1,740,637,090
－現金流入	647,891,768	556,058,829	535,161,810	191,130	1,739,303,53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3,395,545	48,903,847	68,404,166	33,308,894	184,012,452
－現金流入	33,552,167	49,372,042	69,003,834	33,257,198	185,185,241
現金流出小計	<u>682,543,934</u>	<u>605,005,245</u>	<u>603,598,653</u>	<u>33,501,710</u>	<u>1,924,649,542</u>
現金流入小計	<u>681,443,935</u>	<u>605,430,871</u>	<u>604,165,644</u>	<u>33,448,328</u>	<u>1,924,488,778</u>
現金流量淨額	<u>(\$ 1,099,999)</u>	<u>\$ 425,626</u>	<u>\$ 566,991</u>	<u>(\$ 53,382)</u>	<u>(\$ 160,764)</u>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664,333,108	\$ 584,946,845	\$ 583,067,894	\$ 80,328	\$ 1,832,428,175
－現金流入	665,234,989	586,629,677	584,705,327	75,264	1,836,645,25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2,674,045	38,980,870	31,310,693	36,935,785	119,901,393
－現金流入	12,726,738	38,874,280	31,169,970	36,857,190	119,628,178
現金流出小計	677,007,153	623,927,715	614,378,587	37,016,113	1,952,329,568
現金流入小計	677,961,727	625,503,957	615,875,297	36,932,454	1,956,273,435
現金流量淨額	\$ 954,574	\$ 1,576,242	\$ 1,496,710	(\$ 83,659)	\$ 3,943,867

F.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1,457,929	\$ -	\$ -	\$ -	\$ 11,457,92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240,000	-	-	-	240,00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725,857	-	-	-	1,725,8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86,015	-	-	-	2,586,015
合計	\$ 16,009,801	\$ -	\$ -	\$ -	\$ 16,009,801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10,462,845	\$ -	\$ -	\$ -	\$ 10,462,84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80,000	-	-	-	180,00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1,172,735	-	-	-	1,172,73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及現金卡授信承諾	2,533,693	-	-	-	2,533,693
合計	\$ 14,349,273	\$ -	\$ -	\$ -	\$ 14,349,273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2,823,371	204,718,441	180,371,694	329,466,993	218,505,906	181,925,340	237,834,99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93,081,163	147,272,080	240,182,730	437,457,335	214,324,789	161,463,076	192,381,153
期距缺口	(40,257,792)	57,446,361	(59,811,036)	(107,990,342)	4,181,117	20,462,264	45,453,8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6,259,479	198,122,965	224,154,505	288,967,173	228,600,916	146,076,840	230,337,0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61,768,054	163,138,678	242,724,434	374,854,123	270,480,759	107,264,790	203,305,270
期距缺口	(45,508,575)	34,984,287	(18,569,929)	(85,886,950)	(41,879,843)	38,812,050	27,031,810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0,277,817	14,910,041	14,001,433	6,771,763	3,913,677	680,90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584,798	13,471,449	12,744,221	7,568,430	5,305,939	3,494,759
期距缺口	(2,306,981)	1,438,592	1,257,212	(796,667)	(1,392,262)	(2,813,856)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7,656,017	13,599,617	12,442,805	8,653,891	2,292,090	667,6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092,061	14,226,616	11,123,824	7,412,570	4,166,683	3,162,368
期距缺口	(2,436,044)	(626,999)	1,318,981	1,241,321	(1,874,593)	(2,494,754)

H.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行在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未有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812,860	\$ -	\$ 9,812,860	\$ 5,320,350	\$ 1,628,259	\$ 2,864,251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21,427,895	\$ -	\$ 21,427,895	\$ 11,446,508	\$ 4,482,314	\$ 5,499,07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1,279,692	\$ -	\$ 11,279,692	\$ 5,320,350	\$ 1,516,031	\$ 4,443,311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5,813,152	\$ -	\$ 15,813,152	\$ 11,446,508	\$ 1,532,637	\$ 2,834,007

10.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的及策略

本行遵循金管會所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訂定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方法，並建立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以衡量本行之資本適足性，俾確保本行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以前瞻(forward looking)方式進行資本管理。

本行業已建立作業程序，以整合預算編製作業與資本管理規劃，俾使營業計畫能符合董事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並反映財務目標、市場狀況與業務發展策略等，同時確保資本適足率持續維持於適當水準。

本行資本規劃應反映下列分析結果並定期檢視其妥適性：

A. 風險特性評估：依現行資產組合及未來一年營業計畫進行評估；

B. 資本需求評估：反應風險特性之最低法定資本需求及內部資本需求評

估；

C. 股利政策與籌資計畫；

D. 其他外部因素影響評估，例如經營環境或法規之重大變動。

(2) 資本管理程序及方法

本行資本管理程序說明如下：

- A. 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以遵循法規要求及本行暨滙豐集團之業務與公司治理實務規範為基本原則；其資本適足率管理目標與容忍範圍應經董事會核議後訂定。
- B. 本行應確保維持適足之資本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蒐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其他風險(例如策略風險、聲譽風險)、及與銀行資本管理攸關之外部風險等資訊，並採用符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
- C. 本行至少每季檢討以確保維持符合本行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外，並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以辨識、管理、控制及監督所有風險。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依當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法定資本(分子)分為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等；加權風險性資產(分母)依風險類別區分，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以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則以基本指標法計算。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9,900,436	\$ 41,336,79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090,554	3,163,169
	自有資本		42,990,990	44,499,9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5,212,411	271,832,54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1,782,617	22,004,517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1,496,613	13,568,4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491,641	307,405,536
資本適足率(%)			14.90	14.48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3	13.4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83	13.45
槓桿比率(%)			5.41	5.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英商滙豐亞太控股(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亞太)	本行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滙豐；HSBC HK)	滙豐亞太之母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海外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聯屬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France S.A.	本行之聯屬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分行(HSBC Taipei)	本行之聯屬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HSBC Bank plc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人擔任其董事職位 (已於民國106年6月16日非屬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其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人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及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48	\$ 5,985	\$ 1,498	\$ 1,498	\$ -	無	無
員工房貸	10	206,553	181,087	181,087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40	140	140	-	100%定存質押	無

105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應收款項	11	\$ 2,388	\$ 2,127	\$ 2,127	\$ -	無	無
員工房貸	3	131,177	123,223	123,223	-	土地及建物	無
應收款項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2	312	312	-	100%定存質押	無

2. 保證

	106年度				
	本期	保證責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相光電	\$ 19,354	\$ -	\$ -	0.25%	100%定存質押

	105年度				
	本期	保證責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聯相光電	\$ 18,929	\$ 18,929	\$ 18,929	0.25%	100%定存質押

3.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58,703,385	\$ 28,801,626	0.00%~10.00%	\$ 331,108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907,702	2,969,308	0.00%~1.72%	1,436
		\$ 31,770,934		\$ 332,544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43,482,143	\$ 34,375,889	-0.40%~6.50%	\$ 168,393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9,361,345	4,732,161	0.00%~10.18%	46,107
		<u>\$ 39,108,050</u>		<u>\$ 214,500</u>

4. 透支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放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65,226,687	\$ 139,605,948	0.17%~60.00%	\$ 1,639,825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40,940,585	11,040,430	0.00%~1.65%	329,589
		<u>\$ 150,646,378</u>		<u>\$ 1,969,414</u>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及海外分行	\$ 152,883,485	\$ 123,232,531	-4.00%~50.00%	\$ 843,322
香港滙豐之聯屬公司	64,108,237	52,082,973	0.00%~1.30%	265,866
		<u>\$ 175,315,504</u>		<u>\$ 1,109,188</u>

5. 存款

	106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54,870,052	\$ 54,125,127	0.00%~1.83%	\$ 437,521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4,722,976	4,182,227	0.00%~0.25%	1,914
主要管理階層	135,426	94,501	0.00%~3.30%	837
其他	64,526	41,487	0.00%~3.30%	322
		<u>\$ 58,443,342</u>		<u>\$ 440,594</u>

	105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費用
香港滙豐	\$ 16,134,750	\$ 16,134,750	0.00%~0.69%	\$ 1,236
香港滙豐聯屬公司	3,454,942	3,093,444	0.00%~0.30%	2,168
主要管理階層	125,522	108,455	0.00%~3.30%	887
其他	16,438	312	0.00%~3.30%	3
		<u>\$ 19,336,961</u>		<u>\$ 4,294</u>

6. 衍生金融商品(含即期外匯合約及結構型商品交易)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30	\$ 102,935	\$ 2,3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5.01.05~ 2018.05.18	3,086,161	499,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318)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8~ 2018.01.05	1,427,509	10,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7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7.12.11~ 2018.01.08	22,895	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8)
	換匯換利合約	2017.04.18~ 2018.04.20	596,780	(59,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724)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5.02~ 2018.12.13	13,514,428	214,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0,273)
HSBC HK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66,912,123	24,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34,721)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8~ 2018.01.04	8,528,424	5,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5,976)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2,318,748	(36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1,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7,082)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4.03.26~ 2020.08.04	880,772	38,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1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825)
	遠期外匯合約	2017.01.11~ 2021.11.01	115,577,517	376,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0,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90,283)
HSBC France S.A.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4~ 2026.10.20	43,267	1,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78)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255,088	26,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92,132)
HSBC BANK USA N.A. NEW YORK	遠期外匯合約	2017.12.26~ 2018.02.27	4,697	(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5)
HSBC BANGKOK	即期外匯合約	2017.12.29~ 2018.01.04	74,720	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 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HSBC Bank plc	利率交換合約	2016.12.06~ 2026.12.26	\$ 53,285	\$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3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4.01.23~ 2018.01.30	6,952,214	1,667,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49,528)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29~ 2017.01.05	4,066,531	(11,2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988)
	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6.11.22~ 2017.01.16	92,245	(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
	遠期外匯合約	2016.01.06~ 2017.07.14	18,294,474	(79,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229
HSBC HK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232)
	利率交換合約	2011.01.07~ 2021.08.05	71,664,514	31,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9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51,488)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29~ 2017.01.05	3,947,008	(9,7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224)
	換匯換利合約	2016.01.25~ 2026.09.24	13,560,071	836,2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67,8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687)
	權益選擇權合約	2012.06.28~ 2020.08.04	1,415,938	61,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9,442)
	遠期外匯合約	2014.12.30~ 2017.12.29	128,389,791	148,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3,365
HSBC France S.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50,337)
	利率交換合約	2011.10.11~ 2016.10.20	46,791	3,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983)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12.01.05~ 2023.10.31	1,769,756	4,8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8,785)
HBAP Thailand	即期外匯合約	2016.12.30~ 2017.01.05	482,158	(3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

7. 本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金融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 105 年到期。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6,344。

8.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資產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80,193 及\$1,021,305。

9.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聯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負債交易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38,004 及\$990,116。

10. 本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帳列之集團管理服務費及其他專業技術支援相關費用分別為\$1,327,661及\$1,417,485。
11. 本行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集團管理服務費、專業技術支援費及其他合計分別為\$970,798及\$1,155,884。
12. 本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支付聯屬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59,238及\$226,766。
13. 本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各項手續費分別為\$1,668,545及\$1,623,224。
14. 本行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聯屬公司之服務收入分別為\$63,576及\$69,17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8,189	\$ 122,936
退職後福利	3,220	1,38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077	3,868
股份基礎給付	30,464	29,359
	<u>\$ 248,950</u>	<u>\$ 157,551</u>

八、質押之資產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行之抵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381	\$ -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抵押品
金融債券 (帳列其他資產)	-	3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本行依銀行業相關法令要求之各項保證金如下：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目的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000 50,000	\$ 60,000 50,000	信託賠償準備 票券存儲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附註六(三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中所揭露之表外揭露之表外承諾及保證外，本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營業租賃

期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滿一年	\$ 419,137	\$ 499,026
一年至五年	1,117,464	1,270,693
超過五年	369,757	483,832
	<u>\$ 1,906,358</u>	<u>\$ 2,253,551</u>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38,470,8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4,105,818
債券	9,290,15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49,329,835
普通股	1,201,568		
保管有價證券	4,105,818		
其他	367,306		
信託資產總額	<u>\$ 53,435,653</u>	信託負債總額	<u>\$ 53,435,653</u>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42,283,2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410,971
債券	9,553,403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3,380,337
普通股	1,160,563		
保管有價證券	3,410,971		
其他	383,162		
信託資產總額	<u>\$ 56,791,308</u>	信託負債總額	<u>\$ 56,791,308</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基金	\$ 38,470,803	\$ 42,283,209
債券	9,290,158	9,553,403
普通股	1,201,568	1,160,563
保管有價證券	4,105,818	3,410,971
其他	367,306	383,162
合計	<u>\$ 53,435,653</u>	<u>\$ 56,791,308</u>

3.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1,107,875	\$ 1,060,067
投資利益	1,358,185	780,410
利息收入	436,296	414,779
	<u>2,902,356</u>	<u>2,255,256</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1,000,939	1,867,260
其他費用	134,112	118,805
	<u>1,135,051</u>	<u>1,986,065</u>
本期淨損益	<u>\$ 1,767,305</u>	<u>\$ 269,19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一。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3	0.60
	稅後	0.63	0.5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52	8.87
	稅後	9.06	7.67
純益率		35.90	33.5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子公司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係依以下四大主要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並作為呈報內部高級管理階層決策分析之用。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暨財富管理業務處：乃經由分行、網路、及電話等多元管道，並輔以適切的行銷活動，提供全方位的個人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房貸、信貸、信用卡、投資與保險等；此外，亦設有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以便於客戶諮詢銀行及信用卡業務等相關事宜。
- (二) 工商金融業務處：提供全方位符合個別企業需求的金融服務，對象主要為具有國際貿易金融服務需求之中大型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工商金融服務、資金管理服務、貿易服務及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等。
- (三)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處：負責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及金融同業

客戶包括證券結算及保管、環球資金管理、客製化的避險與投資商品，以及貿易融資與企業放款融資等服務，同時提供客戶國內外資本市場服務。

(四)私人銀行業務處：負責提供高資產客戶相關之資產規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五)其他：無法明確歸屬於特定部門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屬之。

106年度						
	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506,794	\$ 719,001	\$ 735,358	\$ 88,722	(\$ 1,458,796)	\$ 2,591,079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3,664	365,482	4,052,476	60,100	2,946,122	9,777,844
淨收益	4,860,458	1,084,483	4,787,834	148,822	1,487,326	12,368,923
呆帳費用(迴轉)	(89,145)	58,350	47,444	8,704	-	25,353
營業費用	4,279,696	759,817	1,735,224	174,671	238,149	7,187,557
部門損益	\$ 669,907	\$ 266,316	\$ 3,005,166	(\$ 34,553)	\$ 1,249,177	\$ 5,156,013
部門資產	\$ 166,399,970	\$ 48,402,450	\$ 141,748,008	\$ 7,913,769	\$ 345,616,109	\$ 710,080,306

105年度						
	個人金融 暨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私人銀行	其他 (含部門間往來)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312,433	\$ 813,506	\$ 636,696	\$ 80,649	(\$ 172,049)	\$ 3,671,235
利息以外淨收益	2,177,177	493,536	3,956,148	56,318	861,594	7,544,773
淨收益	4,489,610	1,307,042	4,592,844	136,967	689,545	11,216,008
呆帳費用(迴轉)	(310,117)	(35,187)	(48,235)	(565)	-	(394,104)
營業費用	4,300,974	901,147	1,585,583	160,949	304,966	7,253,619
部門損益	\$ 498,753	\$ 441,082	\$ 3,055,496	(\$ 23,417)	\$ 384,579	\$ 4,356,493
部門資產	\$ 150,679,057	\$ 49,594,159	\$ 145,936,742	\$ 6,557,375	\$ 345,739,601	\$ 698,506,934

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情事。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五)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負債準備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台幣				\$	536,637
美金		USD 2,829	@29.8390		84,404
人民幣		CNY 8,843	@4.5825		40,524
日幣		JPY 152,512	@0.2650		40,419
歐元		EUR 1,171	@35.7039		41,794
其他(註)					67,873
		小計			811,651
待交換票據					110,896
存放銀行同業					
-非聯屬公司		中國銀行(台北)			5,831,118
		其他(註)			385,251
		小計			6,216,369
存放銀行同業					
-聯屬公司		HSBC Bank USA			2,173,261
		HSBC Bank London			361,841
		HSBC Bank Canada			195,988
		其他(註)			460,078
		小計			3,191,168
合計				\$	10,330,084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備註
	或張數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 -	\$ 32,486,912	0.375%-6.250%	\$ 32,939,149	\$ -	\$ 32,859,261	
商業本票	-	-	6,695,000	0.360%-0.500%	6,690,303	-	6,692,711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	6,191,057	0.840%-4.480%	6,218,107	-	6,191,692	
國庫券	-	-	4,600,000	0.416%	4,580,915	-	4,589,8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1,170,100	0.390%-0.450%	1,170,260	-	1,170,057	
小計			51,143,069		51,598,734		51,503,567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6,591,112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16,160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2,644,604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	1,544,948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92,161	
權益選擇權合約	-	-	-	-	-	-	4,153	
小計			-		-		10,893,138	
合計			\$ 51,143,069		\$ 51,598,734		\$ 62,396,70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備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28,822,639	(\$ 297,433)	\$ -	\$ 28,525,206	
應收信用卡款	9,033,660	(451,736)	-	8,581,924	
應收利息	1,230,094	-	-	1,230,094	
應收帳款	744,703	-	-	744,703	
應收承兌票款	260,401	(2,604)	-	257,797	
其他	<u>1,740</u>	<u>-</u>	<u>-</u>	<u>1,740</u>	註
合 計	<u>\$ 40,093,237</u>	<u>(\$ 751,773)</u>	<u>\$ -</u>	<u>\$ 39,341,46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以下空白）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允價值		備註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仟股)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單價(元)	總額	
可轉讓定期存單		-	\$ -	\$ 256,800,000	\$ 256,800,000	\$ -	(\$ 177,822)	\$ -	\$ 256,622,178	
政府公債		-	-	2,800,000	2,959,921	-	(38,311)	-	2,921,610	註
合計				<u>\$ 259,600,000</u>	<u>\$ 259,759,921</u>	<u>\$ -</u>	<u>(\$ 216,133)</u>		<u>\$ 259,543,788</u>	

註：其中包含信託賠償準備金及票券存摺保證金共計\$110,000。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成本							
土地及建物	\$ 257,551	\$ -	\$ -	\$ -	\$ 257,551	無	
電腦設備	324,145	23,407	3,113	-	344,439	無	
生財器具	<u>1,149,065</u>	<u>46,910</u>	<u>45,367</u>	<u>-</u>	<u>1,150,608</u>	無	
小計	<u>1,730,761</u>	<u>70,317</u>	<u>48,480</u>	<u>-</u>	<u>1,752,598</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22,523	2,524	-	-	25,047		
電腦設備	228,101	39,464	3,060	-	264,505		
生財器具	<u>806,359</u>	<u>91,975</u>	<u>45,047</u>	<u>-</u>	<u>853,287</u>		
小計	<u>1,056,983</u>	<u>133,963</u>	<u>48,107</u>	<u>-</u>	<u>1,142,839</u>		
減：累計減損	<u>108</u>	<u>-</u>	<u>-</u>	<u>-</u>	<u>108</u>		
合計	<u>\$ 673,670</u>	<u>(\$ 63,646)</u>	<u>\$ 373</u>	<u>\$ -</u>	<u>\$ 609,651</u>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額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及無本金交割遠匯合約		-	\$ -	\$ -	-	\$ -	\$ 8,575,455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34,601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1,613,209
利率交換及無本金交割利率合約		-	-	-	-	-	1,645,879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94,693
權益選擇權合約		-	-	-	-	-	23,825
其他		-	-	-	-	-	98
小計				-			11,987,760
結構型商品		-	-	-	-	-	(154,285)
合計				\$ -			\$ 11,833,47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101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2.01.31	01.31	固定利率1.40%	\$ 3,800,000	\$ -	\$ 3,800,000	\$ -	\$ 3,8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A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23%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B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34%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02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C券 未委託承銷商公開銷售	2013.02.05	02.05	固定利率1.48%	4,500,000	-	<u>4,500,000</u>	-	<u>4,500,000</u>	到期一次還本	無	
							<u>\$ 18,800,000</u>		18,800,000		
避險評價調整									<u>98,348</u>		
合計									<u>\$ 18,898,348</u>		

(以下空白)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5872)

公司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電 話：(02)6633-900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88
二、	目錄	89
三、	資產負債表	90
四、	綜合損益表	91
五、	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92 ~ 96
	(一) 部門沿革	9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 ~ 93
	(三)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4
	(五) 關係人交易	94 ~ 95
	(六) 質押之資產	95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9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95
	(十) 其他	9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95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5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95
	4、大陸投資資訊	95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 ~ 9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一)	\$ 38,813,173	99	\$ 36,129,967	98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28,277	1	233,878	1
流動資產合計			39,141,450	100	36,363,845	99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二)	180,000	—	205,000	1
資產總計			\$ 39,321,450	100	\$ 36,568,8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		\$ 150,331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	四(三)	37,471,480	95	33,738,027	92
負債總計			37,621,811	95	33,738,027	92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000,000	3	1,000,000	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226	—	3,226	—
304000	未分配盈餘		696,413	2	1,827,593	5
權益總計			1,699,639	5	2,830,819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321,450	100	\$ 36,568,84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五(三)	\$	141,044	18	\$	721,851	70
411000	營業證券出售之淨損益			25,515	3		87,861	9
421200	利息收入	五(一)		232,488	30		193,647	1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五(一)		147,642	19	(	206,245)	(19)
424900	顧問費收入			-	-		12,59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五(二)		220,179	30		216,919	21
收入合計				766,868	100		1,026,627	100
費用								
504000	手續費支出	五(四)		17,322	2		176,204	1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14,514	2		14,412	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55	-		3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38,564	5		135,713	14
費用合計				70,455	9		326,366	32
本期淨利				696,413	91		700,261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413	91	\$	700,261	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碧娟



經理人：陳志堅



會計主管：張嘉玲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行於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證券部門，並於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分割受讓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本行證券部門係辦理經營證券之自營、承銷及經紀業務。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消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除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外，其他持有目的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行所持有之衍生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的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

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各項保證金

1. 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向證期局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2. 交割結算基金

本行係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規定，本行證券部門與該中心簽訂證券商經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契約，且依規定繳存交割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行。

(四)收入認列

除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利息收入及費用。有效利率法係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群組）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攤予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金融商品預計於有效期間或一段適當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可收取或需支付之現金折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值所採用之比率。本行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慮金融商品除日後貸款損失外之所有合約條件預估現金流量。該計算包含本行就金融商品所付出或收取且屬應視為有效利率組成條件之金額，包括交易支出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若評估已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利息，係以減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以計算減損金額。

手續費收入係公司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所賺取之收入。該收入係依以下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包括安排收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收入；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認列，如：資產管理、資產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費和服務費。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行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 32,621,481	\$ 33,031,224
公司債	6,191,692	3,098,743
合計	\$ 38,813,173	\$ 36,129,967

2. 本行證券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價。

3. 財務風險

請詳本行財務報表中財務風險資訊之說明。

(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營業保證金	\$ 100,000	\$ 100,000
交割結算基金	80,000	105,000
合計	\$ 180,000	\$ 205,000

(三)內部往來

係屬本行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37,471,480 及貸方餘額\$33,738,02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本行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之金融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於民國 105 年到期。民國 105 年度所認列之利息收入為\$6,344。

(二)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20,179 及\$216,919，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三) 本行證券部門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收取滙豐控股有限公司、HSBC Bank plc 及 HSBC FRANCE S.A. 之承銷業務收入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HSBC Holdings plc	\$ -	\$ 317,647
HSBC Bank plc	16,961	14,700
HSBC France	2,398	-
合計	\$ 19,359	\$ 332,347

(四)本行證券部門支付給聯屬企業處理費用之佣金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HSBC Mexico	\$ 7,629	\$ -
HSBC Bank Middle East Ltd	4,226	4,993
HSBC Bank plc	5,467	98,323
HSBC Bank USA	-	26,293
HSBC France	-	43,399
HSBC India	-	3,196
合計	<u>\$ 17,322</u>	<u>\$ 176,204</u>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手續費收入分別為\$0 及 \$10,927，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行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財務報告附註對應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內部往來	附註四(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政府公債	-	\$	- \$ 32,248,200	0.375%-6.250%	\$ 32,701,199	\$	- \$ 32,621,481	
公司債	-		- 6,197,057	0.840%-4.480%	6,218,107		- 6,191,692	
合計			<u>\$ 38,445,257</u>		<u>\$ 38,919,306</u>		<u>\$ 38,813,17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260

號

會員姓名：
(1) 郭柏如
(2) 周建宏

(簽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六八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0720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周建宏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11

日

附錄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基準日：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14 樓	(02)6633-9000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0 號	(02)6633-6090
安和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 2 段 205 號	(02)6633-629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66 號	(02)6633-6066
建國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02)6633-6655
復興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2 號	(02)6633-5588
大直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66. 668. 670 號 1 樓	(02)6633-5988
仁愛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2 號	(02)6633-6088
東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5 號 1 樓/2 樓	(02)6633-6666
南港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369 號 1 樓	(02)6633-6222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15 號 1 樓	(02)6633-5866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2 號	(02)6633-66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86 號 1 樓	(02)6633-6600
敦北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02)6633-6633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71 號 1 樓	(02)6633-5888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3 號 1 樓	(02)6633-5858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557 號	(02)6633-5966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93 號 1 樓	(02)6633-5899
新板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0-5 號	(02)6633-6000
林口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101 號	(02)6633-626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28 號 1 樓、2 樓	(02)6633-6800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26 號	(03)260-7699
大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50 號	(03)263-6155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 276 號	(03)263-6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117 號	(03)610-8288
台中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 179 號	(04)3603-6388
國美分行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 1 段 162/166 號	(04)3603-63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72/176 號	(04)3603-6377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 269 號	(06)602-86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693 號 1 樓	(07)963-8158
民生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111 號	(07)963-808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碧娟

